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2017-18 年報

目錄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4	策略及方針
10	使命與職責
12	機構管治
32	以人為本
34	工作重點
39	工作回顧
39	中介人
47	投資產品
51	上市及收購
56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59	執法
68	風險評估
69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73	與持份者溝通
80	活動數據
82	機構社會責任
91	機構發展
97	財務報表
9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0	投資者賠償基金
14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63	其他資料
163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170	委員會及審裁處
179	詞彙及簡稱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唐家成
主席

我們繼續全力維持市場公平有序，
以鞏固投資者的信心。

面對現今複雜且相互聯繫日趨緊密的市場，本會致力應對新的監管挑戰，並緊貼科技創新，以維持穩健及可持續的市場發展。至關重要的是，本會必須繼續推進各項措施，以加強本港市場的競爭力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同時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保障。

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

過去數年，我們將三項工作列為優先要務，以便為香港作為聯繫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環球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第一，我們明白香港需要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高質素公司來港上市，包括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以增強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第二，香港有潛力發展成為更臻完善的資產管理中心。為協助實現這個目標，本會重點改善本地的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架構，同時擴大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管理的基金的潛在市場。

第三，我們正在籌備推出多項措施，藉以將香港建構成首屈一指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讓投資者能夠透過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其他場外對沖工具管理內地相關風險。此外，便是要同時將香港打造成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

香港憑藉與內地的獨特關係，顯然能夠從愈趨緊密的跨境聯繫及兩地雙向資金流動中受惠，然而，在內地崛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與全球資本市場接軌之際，我們亦必須確保內地與國際投資者的需要都得到滿足。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下一步，我們將爭取進一步擴大這個機制以及其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債券通、ETF¹通及基金互認安排。

及時回應的監管方針讓投資者得到保障

隨著金融業愈趨複雜及發展蓬勃，我們繼續全力維持市場公平有序，以鞏固投資者的信心。本會的立場十分清晰——市場發展須建基於世界級的監管標準。

我們必須採用合宜的監管架構及方針來履行職責。本會的實時、前置式監管方針強調及早採取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令本會時刻保持警覺，在各種威脅到本港市場的穩健、安全及質素的問題出現之前便加以預防。

透過運用本會的所有監管權力，包括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我們現時會在有需要時對上市或集資活動提出反對及直接暫停上市公司股份買賣，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本會亦監察持牌機構的金融及行為風險，並在察覺到問題時迅速介入。自從採取了這項實時方針後，我們已看到市場行為有正面的轉變。

¹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
本會的立場十分清晰——市場發展
須建基於世界級的監管標準。
”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本會最近就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以及適用於互聯網經紀行的基本網絡保安規定發出指引，在在都印證了本會如何積極地引入新的建議及改革，以處理不斷演變的市場風險、促進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者。

新科技為投資者提供方便，但也帶來風險。我們密切注視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行的最新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介入。本會亦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讓合資格企業使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

市場瞬息萬變，要緊貼市場的步伐，數據分析工作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引入多項新措施，協助我們分析數據作監管用途，及應對新的科技發展。

監管合作

市場化融資漸趨全球化，加上資本市場之間的聯繫有增無減，本會必須與其他監管機構加緊合作。

特別是，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合作關係讓我們得以管理共同的風險。當各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範圍日後逐漸擴大，雙方穩固的合作關係及相互利益保持一致將會是有效監管的關鍵所在。

在全球方面，我們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工作，特別是透過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及加入金融穩定委員會，以確保本會能夠參與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

本會亦與本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並尋求與它們確立和加強合作關係。

在本會運作方面，跨部門合作現已成為常態，原因是我們所處理的問題使我們必須採取“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來應對。我們設立了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及一個風險檢視小組，以評估我們面對的機遇及風險。

展望未來

由於國際及內地的流動資金池不斷擴大，日後將會出現更大的重疊，而有效的監管、充分的投資者保障及與監管同業廣泛合作，將會為此提供堅實的基礎。下一章將詳述本會的策略及方針。

在日常工作中，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監控及審慎的資源配置，並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

一如既往，我們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即使面對很多挑戰，仍然繼續投入，不斷努力和發揮專業精神。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策略及方針

加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是本會的核心使命，目的是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優化監管制度，並與本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監管同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日常運作中，我們力求提高效率及充分善用資源。

本會的方針

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已推行了一年，我們將繼續沿用這方針，其重點在於及早作出更具針對性和系統性的介入行動，以處理市場違規活動及企業失當行為。這意味著我們在進行監管時會迅速行動和及時作出回應，讓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得以發揮最大成效，並重點關注最具威脅性的問題和系統性風險。本會的新方針已對市場造成即時及正面的影響。

我們將這項方針應用於監察中介人，有助於令中介人及早和更具針對性地改變有問題的行為。本會除了定期進行視察外，還逐漸增加對高風險範疇的主題檢視。我們亦發出更多不同主題的指引，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令市場知悉本會的工作重點，以及確保有關各方及時清楚了解本會行動的因由。

眼前的挑戰將繼續影響到本會的所有監管職能，我們現時已採納“一個證監會”方針，並作出架構上的改變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期在運作層面上加強合作和提升效率。其中一個例子是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ICE”（中介機構 Intermediaries、企業 Corporates 和法規執行 Enforcement），以處理企業失當行為及保障投資者。

本港的資本市場日趨成熟及由科技帶動。我們調配資源以緊貼科技創新的迅速發展，及讓我們明白科技如何與本會工作相互影響。新措施有助我們管理不斷演變的風險，及分析數據作監管用處。這將會是我們未來數年的工作主題之一。



現行措施

本會的策略及方針的整體目標是維持優質市場、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持續發展，同時處理新的威脅及風險。

上市事宜

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不斷演變的風險，本會在規管上市事宜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¹及在較普遍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法定權力，及早介入嚴重個案。此舉有助保障廣大投資者及遏止非法和不正當的市場行為，亦可增強執法工作的效力，使本會得以向違規者追究責任、尋求補求方法及阻止失當行為。

在政策層面上，本會現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上市規管進行檢討，目的是維持市場質素及處理有問題的上市公司行為。這項檢討涵蓋與GEM²、集資活動、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除牌程序有關的監管事宜。聯交所因應有關檢討就《上市規則》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³，並將會就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諮詢公眾意見。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我們可對上市申請提出反對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買賣。

² 前稱創業板(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³ 這些公眾諮詢涵蓋與GEM、集資活動及除牌程序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本會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引入新的上市制度，容許不符合主板財務資格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型和高增長公司上市。此外，新制度設有優待第二上市的新渠道，以吸引在其他地方作第一上市之創新型公司來港上市。

我們在根據法例對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包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進行監察時採取了經優化的審核方針，重點審視聯交所有否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聯交所為執行上市職能而採用的系統及流程是否充足，及聯交所是否有效管理其作為監管機構與同時作為牟利組織之間的利益衝突。這項方針清楚界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與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作為受監管者的角色。我們將一如既往，定期發表監督檢討報告。

在證監會與聯交所發表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總結後，新的上市政策小組已在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外成立，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並可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本會的跨部門“ICE”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影響本港市場質素的問題，初期專注於處理在GEM上市的股份的價格波動及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的GEM配售活動。“ICE”的工作使命現已擴大至處理上市市場中更嚴重的失當行為。本會將不同部門的專才及資源加以整合，讓我們能夠識別出新冒起的問題並制訂策略，以積極的態度及早解決這些問題。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諮詢已於2018年4月結束，我們正在分析公眾意見。所建議的變動旨在令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及保障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的利益。



中介人

在過去數年，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屢創新高，而他們所從事的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亦有所增加。為達致更理想的監管效果，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處理牌照申請的方法，並聚焦於主要風險上。我們亦採取積極進取的監管方針，藉以減低涉及中介人的行為風險及審慎監管風險，並提升它們的管治水平及問責性。

本會去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經紀行的總保證金貸款在2006年至2017年期間上升了九倍，但貸款的質素卻顯著惡化。我們正在檢視經紀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以識別出加強風險管理的方法。我們亦對大型及中型經紀行進行了另一項檢視，以評估它們為監督主要服務散戶投資者的客戶主任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我們將與業界分享這些檢視的觀察結果。

在日常的監察工作中，我們非常重視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以確保有關機構行為恰當。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下，超過10,000名人士獲持牌機構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負責管理重要職能。此外，有關機構已採取切實的措施加強管治架構，更清楚地訂明本地層面與國際層面的職員各自的職責，及使負責人員制度與核心職能主管制度趨向一致。我們將在視察過程中檢視有關機構遵從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的情況。

策略及方針

在政策方面，我們現已敲定了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以增加市場透明度及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我們在2018年5月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披露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並會在實施有關規定前提供六個月的過渡期。我們亦就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改以及合適性及其他披露規定是否適用於非網上銷售複雜產品⁴的情況諮詢公眾意見。

即時通訊程式的應用為監督及備存紀錄帶來新的挑戰，故本會已就中介機構在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取客戶的交易指示方面應設有的監控措施及程序發出指引。

為了在視察高成交額的經紀行時能更有效地監察合規情況，我們展開了一個數據分析項目，以制訂獲取及儲存交易相關數據的標準。我們亦計劃發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⁵，以加強收集有關持牌機構業務活動及風險承擔的數據。

資產管理

將香港發展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是本會的主要策略性目標之一。要達到這個目標，本港必須維持與國際標準看齊的嚴謹法規。

多年來，我們透過與內地、澳洲、馬來西亞、台灣、瑞士以至最近期與法國訂立的基金互認安排，擴大了香港公募基金在市場。有關安排一方面讓本港的基金業能夠進軍境外市場，另一方面為本地及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本會現正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研究訂立類似的基金互認安排。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以及應對金融創新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將會發表有關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我們亦將會優化基金數據匯報規定，藉以擴大和加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資產分配、流動性以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而向本會呈交的數據的範圍、深度及頻密程度。

在零售基金方面，我們繼續將工作重點放在擴大分銷管道及加強市場基礎設施。舉例來說，我們在2018年3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指引讓投資者能在網上管理個人投資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亦就複雜產品提供額外保障。

本會亦正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和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作，力求擴大各項市場互聯互通安排，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合資格證券之列。本會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業界人士及持份者討論，藉此持續探討就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基金分銷平台而言可行的業務模式。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就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緊密合作。有關制度將提供多一個投資基金結構供業界選擇。新制度預期將會在完成立法程序及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守則後，於2018年生效。

市場

我們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和溝通，除了是為了制訂令兩地市場共同受惠的措施外，亦是為了確保跨境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行暢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成交額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而我們已在2018年4月

⁴ 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散戶投資者理解的产品。

⁵ 所有持牌機構每年均須向證監會呈交已填妥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宣布擴大每日額度⁶。本會亦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以拓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範疇，包括擴大合資格股票的覆蓋範圍。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為了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最近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不但為香港發展成為內地市場相關風險管理中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且確認了為兩地市場投資者開發適當的金融工具以管理兩地雙向資金流動相關風險的重要性。透過這份備忘錄，我們確立了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工具、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經紀行方面的監管協作及信息交流的安排。

我們正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展開制訂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工作，以備在2018年第三季實施。本會將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為稍後就港股通引入類似的制度設立一個運作模式。

香港現處於優越位置，有望作為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並可憑藉其獨特地位，成為涵蓋股票、貨幣、定息產品以至商品等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的主要市場，以在零售和批發層面管理風險。

與其他市場的做法一致，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我們在2017年7月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監管資本制度發表諮詢總結。2018年3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就引入交易確定準則、第二階段結算及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徵詢意見。另外，我們已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諮詢市場。我們將在2018年第二季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適用的保證金規定進行諮詢，並於稍後階段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改革的修訂規則進行諮詢。

我們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風險檢視小組，以識別及評估我們面對的機遇和風險，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新近和發展中的議題對業務機會及監管工作的潛在影響。

本會現正聯同香港交易所檢討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簡稱市調機制)⁷，以確保其與國際標準看齊及配合本地市場發展。我們亦與主要持份者合作，以識別為實現無紙證券市場而必須作出的變動，及計劃在2018年就建議的運作模式進行諮詢。

執法

為了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及傳遞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處分行動。在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下，證監會各部門秉持“一個證監會”的原則，彼此緊密合作以處理日趨複雜的監管問題，並將資源集中於最嚴重、對市場構成最大威脅的執法個案。

我們完成了法規執行部的重組工作，並按照證監會的整體工作要務，重新調整執法工作重點。企業欺詐仍然是

⁶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520億元，而港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20億元。

⁷ 市調機制旨在於市場出現極端價格波動時，對主要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在短時間內的交易價格加以限制。香港交易所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1月在現金及衍生工具市場推出市調機制。

策略及方針

本會的首要執法重點，我們將會重點打擊合謀詐騙投資者的不法集團。我們的工作亦以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中介人和保薦人的失當行為及洗錢活動為焦點。此外，本會結合不同部門的資源，一同打擊不當銷售金融產品。

本會鼓勵中介機構向我們匯報任何涉嫌違反法規的行為。若能自行和及時作出資料完備的匯報，既顯示中介機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亦有助偵測交易中的不當行為。在執法調查及程序方面，本會獎勵中介機構和個人的合作；此舉有助我們調查較嚴重的違法或違規行為，以及達致適時和理想的執法結果。

本會積極鼓勵公眾向我們提供線索，以便我們尋找與本會的查訊有關但行蹤不明的人士，從而協助本會的調查工作。本會網站亦提供網上表格，供公眾舉報企業欺詐及內幕交易。

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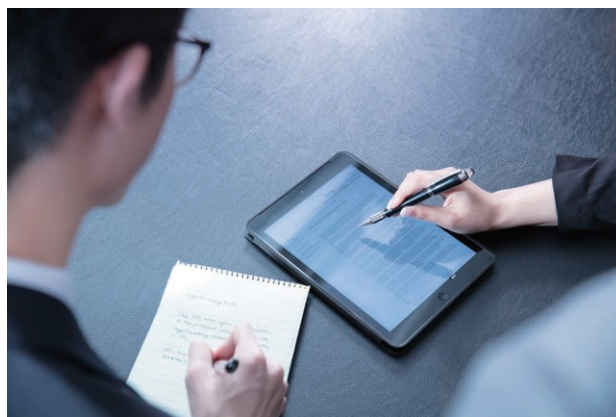
保障投資者是本會的主要監管目標之一。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本會既是標準釐定機構，亦擔當把關者及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的執法機關。

在日常工作中，我們在向合資格機構和人士發牌時履行把關者的職能，確保他們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而我們在認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時，亦同樣扮演把關者的角色。本會亦監督及監察中介人遵從法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對其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程度尤其重視。我們透過監察上市及收購事宜，以及監督及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為投資者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市場上各種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並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我們就證監會認可基金設有嚴格的監管制度，並定期優化有關制度以向投資者提供適當保障。為了應對金融創

新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最近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

鑑於香港投資者對加密貨幣⁸有濃厚的興趣，及籌集資金以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簡稱ICO)進行，本會對多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和ICO發行人採取監管行動，及發出兩份聲明以忠告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我們將保持警覺，繼續監察市場及留意最新發展。



由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是投資者保障的基石，本會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引入新的指引，從而為散戶投資者就複雜產品提供額外保障。有關指引亦讓投資者在網上管理個人投資時能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鑑於同股不同權架構對投資者構成潛在風險，香港交易所為新的上市制度而訂立的規則內設有多項重要的保障條文，包括引入多項措施以保障同股同權持有人的投票權，及提高企業管治和披露要求。有關規則已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

本會完成了一項有關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的研究，並在2018年4月就建議的改動(包括提高在經紀行違責的情況下每名投資者的賠償上限)展開諮詢。

⁸ 屬“證券”的加密貨幣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及屬證監會的監管範圍。

若要投資者具備必要知識和技巧以作出有根據的財務及投資決定，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理財知識是關鍵所在。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提供全面的金融資訊、工具和教育資源，幫助大眾精明理財。

科技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金融市場日趨複雜，使本港市場的運作方式出現變化，故本會必須使用新的監管科技來緊貼最新形勢。我們現時採用一個更有系統的方法，以監察市場風險和機遇，及收集市場消息。

年內，本會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市場消息剖析項目 (Market Intelligence Programme) 及一個數據分析小組，匯集不同部門的專業知識以進行數據分析作監管用途，及應對新的科技發展。

為了利便在提供金融服務時使用創新科技，我們在2017年9月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讓合資格公司⁹在符合某些發牌條件的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



監管合作

為了切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必須與本港以至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及建立穩固的關係，並積極推動全球監管措施，包括透過參與國際監管機構的事務，及訂立信息共享和合作安排¹⁰。

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領導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旨在加強該組織的工作對其成員的影響，促進新興市場的成員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及釐清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如何交匯。國際證監會組織內部最近集中討論加密貨幣、ICO、網絡保安及金融科技。歐達禮先生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而本會其他高層人員也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在本地方面，本會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在政策和運作層面上均緊密合作。去年，本會在某些行動中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攜手合作。為了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2017年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其內容涵蓋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資訊的交流與使用以及相互提供調查協助。

隨著內地與香港市場融合，加上跨境資金流動及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兩地監管機構之間的緊密監管合作日趨重要。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監管機構加強了合作關係，以管理共同面臨的風險，增進監管協助和執法合作，實現共同的監管目標。

⁹ 若要符合資格進入沙盒，有關公司必須是持牌機構或擬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初創公司，並且必須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有使用創新科技，及能夠顯示出它真誠和認真致力於利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

¹⁰ 包括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就聯合行動制訂行動方案。

使命與職責

使命宣言

證監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限了我們的工作，以及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職責。本會的六個法定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因此，本會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該中心向消費者提供金融理財教育及資訊。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以下範疇：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只發牌予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新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合作和協調。

投資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制訂與監管資產管理業有關的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並同時監察披露要求及其他規定是否獲得遵守。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提供準確而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上市及收購

證監會負責監督香港的所有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操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我們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嚴重企業個案，以執行本會的法定目標。證監會可反對任何上市申請，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亦促使投資者在合併、收購及股份回購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市場基礎設施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與內地和國際市場建立聯繫，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我們負責每日監督及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

執法

我們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本會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刑事檢控、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民事訴訟及紀律處分程序。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平台。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援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及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重途徑諮詢業界和投資者的意見。

歷史與背景

在1974年以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基本上沒有受到正式的監管。直至1973年爆發股災，政府遂於翌年制訂規管證券及期貨業的法例。根據有關法例，證券及商品交易分別由兩個非全職的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管。

1987年再次爆發股災，促使當局成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並由特許會計師戴維森(Ian Hay Davison)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於1988年發表報告，建議在公務員架構以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其主席及其他職位應由專業

人員全職擔任，並由市場承擔主要經費。此外，委員會建議該機構應擁有廣泛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以便妥善地履行監管職能。

1989年5月，證監會正式成立為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當局為了完善監管制度，作出進一步的檢討。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了昔日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使相關法例更合時宜。

自1990年代初以來，本會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其他收費，無須政府撥款資助。

機構管治

證監會致力提升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和促進機構的廉潔穩健。良好的機構管治是確保我們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的關鍵。

管治架構

我們致力維持一個以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為骨幹的有效機構管治架構，而這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標準）貫徹一致。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擔當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 113 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董事局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元化的背景，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

關於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 16 至 23 頁。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與職責彼此獨立，互不相同。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但卻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的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及收購、企業操守、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及營辦機構、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機構管治

管治方式

本會透過制訂以下措施，致力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提供就任簡介並持續就各項專題提供培訓，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以供討論。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關乎整個證監會的政策和措施，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且是他們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證監會秘書長同時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幕後精英

證監會秘書處在維持本會的良好機構管治方面，扮演極其重要但卻鮮為人知的角色。

作為董事局與各部門之間的橋樑，秘書處負責確保董事局的決策有效地傳達予本會員工，以便執行。董事局透過定期會議及一年一度的外出集思會討論策略及方針、政策方向以及其他事宜。就有關討論備存妥善的紀錄，是秘書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適當的程序是有效管治的先決條件，而秘書處的另一項主要職責正是就本會的內部程序擔當把關人，確保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列明的職權範圍內運作。同時，秘書處負責處理針對證監會或其員工的投訴，協助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秘書長執行本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就本會對程序覆檢委員會^a年度報



告的回應作出跟進。

就更廣泛的層面而言，秘書處密切注視新冒起及敏感的議題，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建議適切的回應。在管理本會與政府及立法會的溝通方面，秘書處站在最前線，協助本會因應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形勢來調整工作重點。

^a 請參閱第 170 至 178 頁的〈委員會及審裁處〉。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獲再度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梁鳳儀女士獲再度委任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並同時出任副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18年3月2日起生效。

三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區嘯翔先生 (由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馬雪征女士及黃嘉純先生 (均由2017年11月15日起生效)。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	16/16	-	-	4/4	2/3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3/16	-	1/1	1/4	-	21/22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3/16	-	-	-	-	19/22
蔡鳳儀	14/16	-	-	-	-	20/22
何賢通	15/16	-	-	-	-	18/22
梁鳳儀	15/16	-	1/1	-	-	20/22
雷祺光	15/16	-	-	3/4	-	22/22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	11/16	2/2	1/1	3/4	2/3	-
鄭維新	13/16	-	-	-	2/3	-
黃嘉純	15/16	-	1/1	-	3/3	-
高育賢	10/16	2/2	1/1	-	2/3	-
馬雪征	13/16	2/2	1/1	4/4	3/3	-
黃天祐	14/16	2/2	-	4/4	2/3	-
王鳴峰	12/16	2/2	-	-	3/3	-
高級總監／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4/4	-	21/22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9/22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此外，董事局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並會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4%。

機構管治

董事局成員

唐家成 SBS, JP

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2012-2017)
-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2011-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7-2013)
- 畢馬威：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成員(2002-2006)

歐達禮 JP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起)；副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梁鳳儀 SBS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3月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5月2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區嘯翔 BBS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5月25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2012-2018)；理事及義務司庫(2008-2012)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2012-2017)；委員(2007-2011)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7)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11-2017)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10-2015)
- 空運牌照局成員(2007-2013)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2007-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8)

鄭維新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1994-2005)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13)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2004-2008)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機構管治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黃嘉純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過往公職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09-2016)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高育賢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及合夥人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

過往公職

- 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2013-2016)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1-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副主席(2006-2009)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 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管理合夥人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2016)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黃天祐博士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卸任主席
- 財務匯報局成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2009-2014)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2013-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王鳴峰博士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團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法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機構管治

其他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每個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自負責經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各委員會有了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及積極參與，能更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就資產管理公司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4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供建議	3

[^] 沒有投票權。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對證監會的管治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權益、上市事宜、收購與合併活動及賠償基金。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18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5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及營運方案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操守標準

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

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權力轉授

我們設有權力轉授政策，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在日常工作中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財政預算

為持續有效地監管本會的財政狀況，並妥善規劃本會來年及往後的工作，我們遵從自律的方針，並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來編製預算。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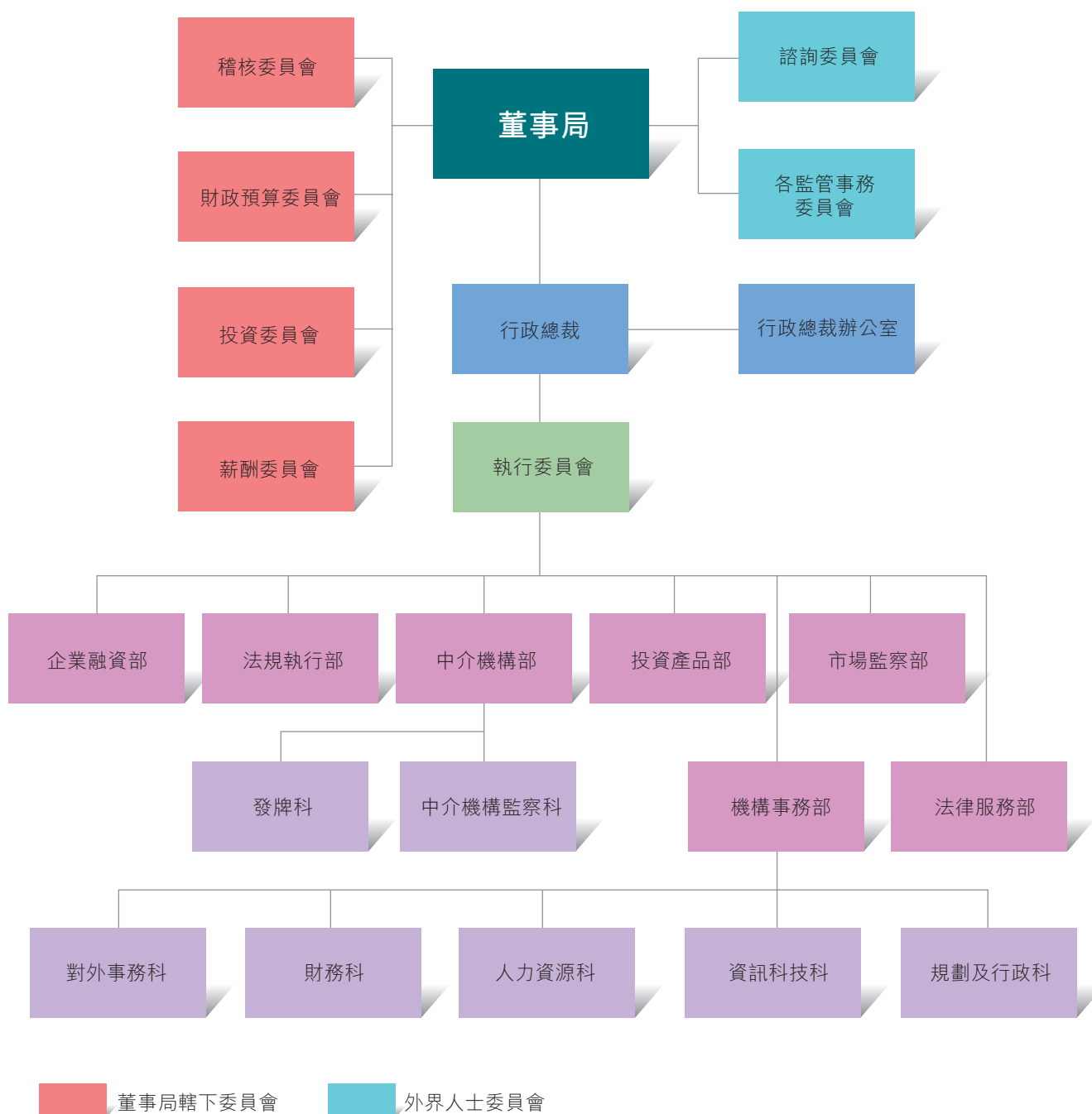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有關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的表現，包括它們有否遵守投資指引。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

¹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機構管治

組織架構



註：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四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與新聞組。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協助本會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可行及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措施包括：

- 選取相關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採用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

監會或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有效運用資源

本會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和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我們得以有效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按此分配資源。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跨部門工作的政策或措施。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積極和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²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

本會致力履行我們的服務承諾之餘，亦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本會修改任何規則前，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會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並會發表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以闡述更專門的議題。我們亦會不時發布新聞稿，交代本會的監管行動及其他消息。

我們亦會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及釐清本會的政策及程序，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增加在本會網站(www.sfc.hk)上登載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料，確保提供最新及易於取覽的資訊。

² 請參閱第73至79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機構管治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證監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在2017年10月，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一位職員獲頒201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³。

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恰當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

本會在年內成立了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負責就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冒起的風險制訂完善的監察程序，以及蒐集市場情報⁴。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以至董事局作出匯報。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在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面對各種內部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本會制訂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委聘顧問、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這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

們秉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亦符合有關使用公帑的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全面檢討，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緊貼現況、可行及健全的。

此外，獨立的外聘公司每年會覆檢財務監控措施，包括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以風險為本的覆檢，以評估本會遵守這些監控措施的情況，同時評估它們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每年的覆檢範圍均須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而有關覆檢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呈交予執行委員會審閱，及向稽核委員會報告。本年度的覆檢所涵蓋的特定範疇包括管理銀行帳戶和投資程序，以及資訊科技保安、財務匯報及員工福利。經覆檢後，本會已對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轉變。
- 存取的監控措施—用作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以防止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防止被人擅自進入本會辦事處。
- 資料私隱政策—利便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³ 請參閱第73至79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⁴ 請參閱第68頁的〈風險評估〉。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及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62宗個案，並在2017年10月發表委員會周年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內的兩名其他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四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一宗承接自2015-16年度的個案已有裁決 批准撤回兩宗在2017-18年度接獲的個案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八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七宗司法覆核個案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7/18	2016/17	2015/16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 個營業日	100%	100%	95%
投資產品的認可¹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 或 2 個營業日 ²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³				
公司	15 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代表（普通牌照）	8 周	100%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99% ⁴	100%	99%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 個營業日	97% ⁴	97%	98%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2 周	99.8% ⁵	99.7%	99.9%

¹ 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之前設有不同的服務承諾。

²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由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可的合資格內地基金（互認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互認基金（在 2016 年 5 月 9 日之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³ 年內，我們處理了 15,913 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 13,602 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 2,311 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我們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⁴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且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流程內的作業數量出現異常增幅及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⁵ 五宗個案未能達標。

自2017年起，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我們就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工作所作出的服務承諾。年內，在我們處理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中，有99.9%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⁶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⁷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⁸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⁸
股東文件 ⁹ 的所有草擬本	5個營業日

⁶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當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⁷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⁸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⁹ 包括要約文件、被收購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

以人為本

隨著本會所監管的市場變得日益複雜，我們愈來愈依賴具備專業知識的員工來進行監察及調查工作。各部門之間更緊密的合作，亦有助我們在監管時能夠迅速應對市場的轉變。

調查專家

為了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本會的執法團隊由來自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員所組成。部分過往曾任職其他執法機構，在調查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服務為本 精益求精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前總監陳耀國過往曾任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及在香港警務處服務超過30年。他表示在證監會工作的經驗令他“大開眼界”。在證監會工作的七年期間，由於本會的目標與警方的不同，及使用更廣泛的制裁和補救措施以對違規者採取行動及保障投資者，因此他需要就此作出調整。他表示：“證監會的員工非常積極主動，而且來自不同的背景，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識。”

其他如同陳耀國一樣具有警務工作經驗的員工，有助我們深入了解警隊的刑事調查程序及工作方式，從而加強



陳耀國

了彼此的合作。他解釋：“由於我們所處理的個案愈趨複雜，因此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加強合作，比以往任何時間都重要。”

在陳耀國富有經驗的領導下，我們的實地搜查行動不但規模大了，次數亦有所增加。此外，他亦幫助我們大大提高在對失當行為作出調查及採取行動方面的能力。他表示，證監會近期採納的前置式新監管方針，與情報主導的警衛策略有相似之處，而兩者均強調防範措施及更有效的合作。

廉潔誠信

廉政公署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而不少證監會員工曾在該署任職。有關員工表示，他們在加入證監會後，很快便察覺到兩家機構所需的技能十分相近。

法規執行部高級經理黃少霞在加入證監會前曾在廉政公署工作。她表示：“兩家機構的員工都需要在調查期間處理大量敏感和機密資料。”她強調，清晰的思維、不偏不倚的想法、個人承擔，為人公正及一絲不苟，是作為優秀調查員的主要條件。

法規執行部經理譚耀昌認為，出色的調查技巧對所有執法機構而言十分重要，而且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等白領罪行的調查工作，可能較他曾經處理的廉政公署案件更為複雜。他表示：“與在廉政公署時相比，我們需要以更有技巧及溫和的方式進行執法工作。”

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堅信，他昔日擔任廉政公署調查員時所獲得的調查知識和技巧，與他在證監會的工作息息相關，即使到了今天，這些知識和技巧仍然大派用場，因為監管機構在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時，需要隨機應變以處理新冒起的挑戰。他強調，調查工作永遠離不開團隊合作。他表示：“調查員在工作時，就好比一隊足球隊—大家各司其職，但又互相合作，以達致共同目標。”

跨部門合作

為配合本會的前置式及實時監管方針，我們成立了名為ICE(中介機構 Intermediaries、企業 Corporates 和法規執行 Enforcement)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及實施機構策略，打擊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本會行政總裁與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的執行董事，以及其他級別的員工。

協同合作

中介機構部高級經理兼工作小組成員黃守輝認為，善用機構各部門的專業知識令ICE成為一個大大增強證監會能力的重要團隊。他指出：“專業知識和資源的結合，讓我們能夠採取規模更大及更具針對性的行動。”例如，ICE近期進行了歷來最大規模的搜查行動，當中有約130名人員參與。

法規執行部總監郭麗嫻形容該工作小組是一個供證監會各部門協調彼此行動，以應對市場問題的正式平台。她解釋：“這有助提高效率及效益，讓我們的工作發揮最大作用。”

每位調查員各司其職，但又互相合作，以達致共同目標。

ICE曾處理多項引起關注的問題，包括某些在GEM¹上市的股票出現價格異動，以及上市公司按明顯不合理的價格進行交易的數目有所增加的情況。為應對有關問題，我們除了加強監督及調查外，亦在公開聲明及業界指引內載列我們預期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黃智雯表示，這清楚顯示ICE的工作與“一個證監會”方針一致。她表示：“具有較大影響力的行動，可向業界清晰而有效地傳達有關我們關注事項的訊息。”

工作小組的成員一致認同，團隊合作對這類跨部門工作而言十分重要。他們會朝著共同目標攜手合作，而這正是成功的關鍵。



黃少霞、湯漢輝及譚耀昌

¹ 前稱創業板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工作重點

2017-18 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作出 **8,46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80**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97**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罰款合共

4.83 億元

8,294 宗新的牌照申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1** 次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

審閱了 **309** 宗上市申請

401 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截至2018年3月31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 **2,799** 項

包括 **758** 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達

44,358

包括 **2,702** 家持牌機構

發出了 **83** 份業界通函

處理了 **112** 項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高層人員參與了 **83** 場演講

處理了 **2,689**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7-18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市場	
上市監管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發表諮詢總結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適用於持牌機構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在2017年10月16日全面實施
網上平台	就建議的網上平台設計及營運指引與合適性規定的應用發表諮詢總結
資產管理	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諮詢總結
公募基金	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確保規管公募基金的規例是穩健的，與國際監管趨勢一致，以及配合本地市場的發展
網絡保安	就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發表諮詢總結，並刊發有關網絡保安基本規定的指引，同時就業界的良好作業手法發出通函
場外衍生工具	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持倉限額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
打擊洗錢	引入已修訂的指引，納入了《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的條文

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	
上市申請	審閱透過聯交所接獲的309宗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401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上市政策小組	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並根據該補充文件成立新的上市政策小組
一帶一路	發表與基建工程項目公司的上市申請有關的聲明
企業交易估值	就企業交易估值發表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的同時，亦發出有關估值師的法律責任的聲明及致財務顧問的通函
業界指引	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旨在提供指引，闡明證監會如何履行本會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某些職能

工作重點

中介人的牌照事宜、操守及作業手法	
牌照事宜	<p>香港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達至44,358的新高，其中持牌機構有2,702家</p> <p>刊發新的《發牌手冊》，並優化證監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p>
現場視察	進行30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逾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監管沙盒	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加密貨幣	就使用首次代幣發行或加密貨幣來籌集資金的做法可能帶來的監管影響發出聲明及通函
保薦人	就保薦人工作方面的缺失發表報告
“自家產品”銷售活動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發表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注意在處理同一金融集團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業界指引	<p>刊發第一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提供指引</p> <p>就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83份通函，內容廣泛，包括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及打擊洗錢</p>



市場及產品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p>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現時涵蓋1,500隻內地股票及460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合計市值超過80%</p> <p>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加四倍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亦增加四倍至人民幣420億元</p>
基金	<p>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數上升至2,799項，當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758隻</p> <p>就證監會認可基金在獲得認可後申請批准作出更改，以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正式採納優化程序</p>
基金互認安排	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執法	
監察	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活動，並向中介機構提出 8,461 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	完成了 254 項調查及對 11 名人士和三家機構提出了 54 項刑事控罪，並取得法院針對九名人士和五家機構的定罪判決
紀律處分行動	對 15 家機構、兩名負責人員及 14 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罰款額合共超過 4.83 億元
重大個案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夕銷售結構性產品時，因涉及嚴重的系統性缺失，被處以歷來最高的 4 億元罰款
	瑞信集團的三家公司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合共 3,930 萬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錕軍交出他獲得的大約 4.81 億元的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以金額計最嚴厲的一項處罰
有關合作的指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任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 1,020 萬元的罰款
	刊發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我們合作的好處

與持份者溝通	
2018 證監會論壇	<p>為期一天的證監會論壇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促進與各界持份者的溝通，而本年度的論壇重點探討如何提升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競爭力，並約有 900 名來自金融機構、上市公司以及監管和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p> 
金融科技	<p>與金管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p> <p>為約 180 名持牌機構的業界專家及代表舉辦論壇，讓他們分享有關程式買賣的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p>
業界刊物	發表了 15 份專題刊物，包括《執法通訊》、《收購通訊》以及兩份新通訊

工作重點

監管合作	
國際合作	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
與中國內地合作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為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與本港機構合作	與廉政公署採取聯合搜查行動，以結合雙方的執法權力和調查方法
諒解備忘錄	<p>與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p> <p>與中國證監會簽署《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及與人員交流有關的諒解備忘錄</p> 
	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訂立諒解備忘錄，就雙方在監管港英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作出規定
金融科技	分別與英國、澳洲、迪拜、馬來西亞及瑞士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以及執法這幾大方面的工作，致力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具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中介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合資格的機構及人士發牌，讓他們能在市場上以中介人身分營運。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及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對本會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年內，我們收到8,294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6%。截至2018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4,358，較去年增加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702家。兩者都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本會將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延長一年至2019年3月31日。

優化監管措施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適用於持牌機構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在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後，於2017年10月16日全面實施（見第41頁的相關資料）。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7年10月16日發出通函，要求註冊機構須在2018年4月或之前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中介人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為了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在2018年3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亦就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我們在2018年1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循合適性規定，特別是在產品盡職審查，識別已於何時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措施，合適性架構的評估，以及備存合規紀錄方面，是否已符合證監會的預期標準。

網絡保安

本會在2017年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其後為持牌機構舉辦了多場有關提高網絡保安意識的工作坊及簡報會，當中包括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辦的兩場工作坊。

我們在2017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刊發有關網絡保安基本規定的指引，當中包括適用於登入系統的雙重認證，並同時就業界在網絡保安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手法發出一份通函。有關雙重認證規定已在2018年4月27日生效，而其他規定將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因應國際發展，建議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並就此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1月發表，有關的措施將於2018年11月生效，而加強銷售時的透明度的措施會於2018年8月實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時產生的利益衝突。我們亦已在2018年5月就委託帳戶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

鑑於獲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公司數目持續增加，我們在2017年7月及9月刊發通函，重點講述在管理基金和委託帳戶方面的異常情況及常見的不合規事項。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注意證監會預期的標準，包括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63	512	12,096	11,068	2,043	1,830	14,702	13,410	9.6%
期交所參與者	115	112	884	921	188	196	1,187	1,229	-3.4%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4	69	4,831	4,914	536	522	5,441	5,505	-1.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1,950	1,791	15,784	16,086	5,174	4,730	22,908	22,607	1.3%
總計	2,702	2,484	33,595	32,989	7,941	7,278	44,238	42,751	3.5%

[^]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0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1家註冊機構。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旨在提升高級管理層對問責性的認知及加強企業管治。在該制度下，持牌公司須按劃一的格式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包括八項核心職能的主管及公司的組織架構圖。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overall management oversight, 簡稱OMO)及主要業務職能(key business line, 簡稱KBL)的核心職能主管應擔任

其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實施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以來，不少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以優化其管治架構，包括加強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清楚界定高級經理各自的職責及匯報對象，及使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更加配合負責人員制度。

10,600 名
核心職能主管

62%
的核心職能主管為持牌人

2,000 份
來自負責OMO及KBL的核心
職能主管的負責人員申請

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由於部分核心職能主管並非從事受規管活動，故無須持牌。他們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或監控職能，例如合規、風險管理、財務、資訊科技及打擊洗錢。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在2017年12月就建議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展開公眾諮詢，以作為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監管制度的全面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並藉此加強管理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時的操守及財務風險。其他建議涉及該制度下的牌照費用、保險、勝任能力及培訓規定，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有關持牌機構須妥善管理其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2017年7月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簡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同時，本會亦就多項經修訂和新增建議，以及並非專為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設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金融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該條例下的金融處置機制，賦權證監會對某些持牌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

本會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7年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同業相互評估上進行合作，以檢視處置香港金融機構的框架。

打擊洗錢

2018年2月，我們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指引，以納入反映近期實施的《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的條文。同日，我們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及聯屬公司需檢視其現行政策和程序，以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經修訂的指引已在2018年3月生效。

中介人

信貸評級機構

經評估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7年11月宣布，根據在2018年6月1日生效的歐洲聯盟(歐盟)信貸評級機構規則的新規定，香港在信貸評級機構方面會維持其作為同等司法管轄區的地位。因此，歐盟的金融機構可繼續使用證監會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所擬備的信貸評級，以作監管用途。

監察合規的情況

我們透過現場檢視及非現場監察等各項措施，監管持牌機構，並重點關注它們的財務風險及經營業務的方式。

現場檢視

本會的現場檢視包括進行審慎查訪，以及例行、特別和主題視察。這是我們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評估它們是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其業務操守、程序及作業手法是否恰當。

年內，我們進行了30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就不同事項所作出的主題視察。我們亦已完善個案管理系統及推行新的風險評估系統，以提高視察的效率。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內部監控不足 ^a	535	598	571
違反《操守準則》 ^b	320	441	38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75	201	22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9	62	4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8	58	41
其他	349	395	416
總計	1,476	1,755	1,684

^a 除其他不足外，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b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業界研討會上發表講話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定期與持牌機構聯繫，對它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從而了解它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以識別及評估各類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分析持牌機構定期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以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程度。我們亦會利用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及對投訴和自行呈報的違規事項作出跟進。此外，我們會審視持牌機構就後償貸款、規則修改或寬免所提出的申請。這有助我們全盤審視持牌機構的業務狀況。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222	1,104	1,002
活躍客戶	1,657,931	1,556,695	1,501,816
資產總值(百萬元)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 12 個月
交易總金額 ^a (百萬元)	73,901,390	63,495,134	84,787,467
總營運盈利(百萬元)	23,539	14,131	26,404

^a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業界指引及溝通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溝通途徑，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我們亦按情況需要刊發報告，重點載述我們在主題視察期間所觀察到的缺失及良好作業手法。此外，我們在年內曾與多個業界組織會面。

證券經紀行

為審查經紀行在客戶資產及結餘方面的紀錄是否準確，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被選定的客戶帳戶進行確認工作。我們在2017年7月的一份通函內通知業界有關工作，並將在完成後分享主要結果。

我們亦進行了一項檢視工作，評估主要為散戶投資者服務的大型及中型經紀行對監督客戶主任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分享觀察所得，及就所關注的範疇向業界提供額外指引。

證券保證金融資

鑑於細價股反覆波動，加上部分持牌機構因持有高度集中及流通性極低的證券抵押品而承受過高風險，我們在2017年10月向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應嚴密監察風險及採納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和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在業界研討會及會議上向經紀業人士表達本會的關注事項。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在2017年12月發出通函，向持牌機構就其在集團內聯屬公司的客戶款項、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風險，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審慎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額外指引。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繼於《操守準則》²訂明有關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規則後，我們在2018年1月發出通函及主題報告，就公司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該報告重點講述主題檢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梁鳳儀女士接受電台訪問，解釋證監會的政策措施

視的觀察所得，並列舉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以及一些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標準的做法。

利便客戶服務

雖然我們在2014年的一次監管工作簡報會上已重點講述與利便客戶服務有關的常見缺失，但我們在近期進行例行視察期間，仍發現多項不一致的作業手法。有鑑於此，我們在2018年2月發出通函，就本會期望公司在這方面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保薦人

我們在對保薦人進行主題視察後，於2018年3月發出通函，提醒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持牌機構在操守和盡職審查手法方面應達到的標準，及敦促它們慎重地檢視及改善其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我們同時發出一份報告，載述在視察期間識別到的缺失。

主要經紀服務及股票衍生工具

2017年10月，本會就香港大型投資銀行的主要經紀服務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活動展開了主題檢視，藉此了解業界環境、營業手法、主要風險和投資銀行的監控措施的整體情況，及識別可能產生的問題，以便日後制訂政策及監察措施。我們將與業界分享觀察所得。

期貨經紀行

本會繼於2017年4月刊發《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後，在2017年6月向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載述主要監管關注事項，當中包括適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下的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及同一名客戶的多個帳戶之間的抵銷安排，並且闡明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加密貨幣

鑑於使用加密貨幣或數碼代幣來集資的做法日益普及，我們在2017年9月就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發出聲明及通函，讓業界了解有關做法可能帶來的監管影響。我們在2017年12月發出關於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通函，提醒加密貨幣營運商注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會針對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及一些ICO發行商採取了監管行動，並在2018年2月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其後，一家發行商在2018年3月停止向香港公眾進行ICO，並同意將香港投資者的ICO交易平倉。

利益衝突

本會與金管局在2017年11月聯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注意在處理同一金融集團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產生的利益衝突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該通函亦列舉在對選定的金融集團進行聯合主題檢視期間觀察到的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另類交易平台

在2016年至2017年期間，本會對個別持牌機構的另類交易平台運作進行主題檢視，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操守準則》的規定，以及蒐集市場資訊。2018年4月，我們刊發通函及報告，概述主題檢視的結果及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並且載述香港另類交易平台的整體概況。

《證監會合規通訊》

本會推出《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為中介人及其他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第一期在2017年12月刊發，重點闡明在管理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概述行業的分布統計資料。

程式買賣

我們於2017年5月為約18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業界專家及代表舉辦論壇，讓他們分享有關程式買賣的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

打擊洗錢

我們於三場證監會的研討會及六場由業界組織舉辦的研討會上，向大約1,800名管理人員及合規從業員講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發牌手冊》

為了令各界更易於取覽發牌資料，本會在2017年4月刊發新的《發牌手冊》，當中整合了多本刊物及常見問題內刊載的資料。我們亦優化證監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有關手冊及網頁提供連結，方便與法定條文互參照。

金融科技的監管框架

金融科技持續迅速演變，新成立的公司及現有金融機構紛紛積極參與其中。本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著眼於這些發展與我們的規則和規例之間如何交匯，並透過不同形式的參與，繼續留意新業務模式對我們的監管工作所構成的影響。

使用創新科技的公司如認真致力從事受規管活動，以擴闊投資選擇及提高投資質素，從而整體上令投資者及香港市場受惠，我們樂意與有關公司進行討論。因此，我們在2017年9月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格公司在全面應用其科技之前，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我們在2017年9月發出通函，釐清有關尋求獲發牌的金融科技公司負責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規定。我們在評核每宗負責人員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

素，包括公司的主要業務模式、管治架構以及其主要人員的勝任能力。例如，若持牌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使用高度創新科技作為基礎，負責人員申請人過往在相關科技方面的直接經驗，對於將這項科技融入受規管活動中，可能是必要的。

2017年10月，本會與金管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監管事宜。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

年內，我們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刊發教育資料，亦參與有關ICO及加密貨幣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為促進跨境合作，我們與英國、澳洲、馬來西亞、迪拜及瑞士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中介人

投資者賠償

我們完成了有關改善香港投資者賠償制度的研究工作，並在2018年4月就各項為更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優化建議，展開了公眾諮詢。

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了一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及處理了六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的申索	1	10	39
已處理的申索	6	19	450
— 已支付賠償	3	14	413
— 被拒絕	3	4	19
— 自行撤回	0	1	4
— 獲重新考慮	0	0	14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6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5.8	4%	72.9	2.1%	7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361.2	3.5%	2,280.4	3.1%	2,210.9
總計	2,437	3.5%	2,353.3	3.1%	2,282.3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9至162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0至1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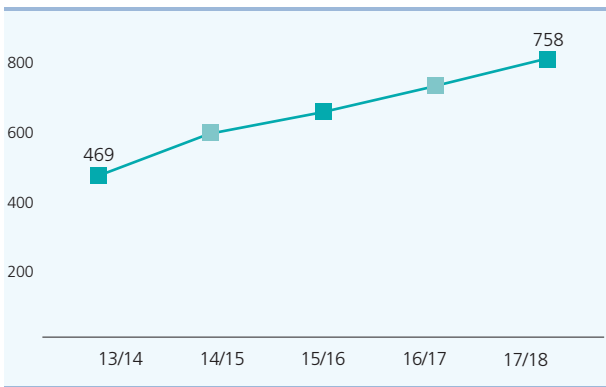
投資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

本會的願景是制訂促進市場增長及產品創新的政策，同時支持香港發展為一個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

過去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62%



促進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34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2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13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我們亦認可了11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5	2,203	2,13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9	300	301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4
強積金計劃	31	35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173
其他計劃	26 ^a	26	26
總計	2,799	2,780	2,704

^a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7/18	2016/17	2015/16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14	100	9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84	84	85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合共為134隻(當中包括27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因應本地及國際的最新發展，我們在2018年1月發表了一份有關香港ETF市場及相關課題的研究論文，旨在為日後的政策討論提供框架。

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我們促進人民幣產品的發展，以便向香港公眾發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及ETF¹的總數分別為57隻及32隻。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本會於2017年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此舉為香港的基金開拓機遇，令它們可於一個在歐盟佔領導地位的市場，直接向零售投資者進行銷售。

為推動落實這項安排，我們於2017年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另外亦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就具體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指引。

瑞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核可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四隻。

中國內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我們認可的內地基金有50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11隻。

ETF通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以及內地和本地的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緊密合作，就落實ETF通的技術問題及各項建議進行研究。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8
非上市產品	
通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非上市基金	57
主要投資於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非上市基金	1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00
上市產品	
通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ETF	3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我們在2018年2月1日就證監會認可基金²在獲得認可後申請批准作出更改(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資格)，以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正式採納優化程序。這樣不但令透明度有所提升，還令投資者能夠及時知悉基金在獲得認可後才作出的改動，使本會的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7年6月，我們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將會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結構。我們已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有關制度將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落實。

管理投資產品資料的新系統

2017年，我們推出了新的投資產品管理系統，以方便進行涉及處理大量數據和資料的產品認可工作。該系統記存了所有個案相關資料，以便處理產品申請及獲認可後的相關事宜，同時亦將程序和工作流程簡化及劃一。

這有助我們密切監察服務承諾^a及數據的準確性，大大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新系統能與本會的其他系統，包括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b，進行更全面的整合，讓我們能夠向業界收集適時的數據作監管用途，並更有效地監察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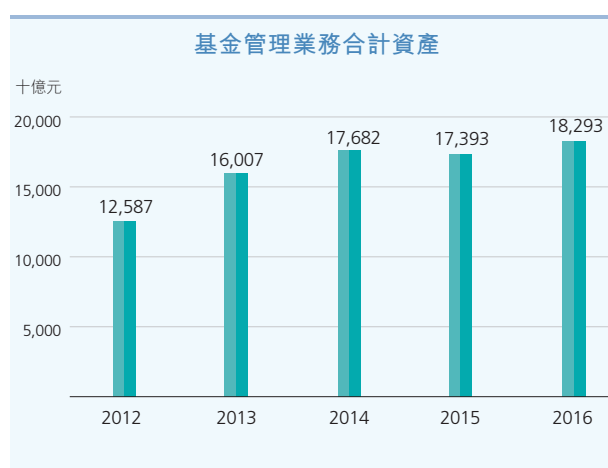
^a 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服務承諾〉。

^b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讓市場參與者可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文件、呈報資料及支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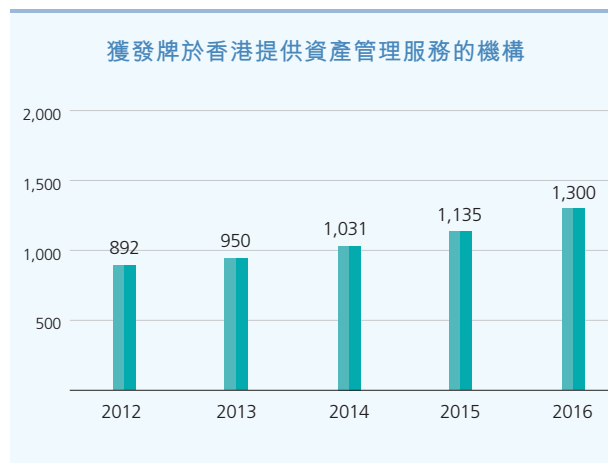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活動

我們於2017年7月發表了第18次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5.2%至182,930億元，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則增長9%至52,030億元。

獲發牌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的數目亦在2016年上升14.5%，而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僱員人數則在2016年按年增長3.7%至11,115人。



資料來源：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² 不包括僅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獲認可的強制性公積金。

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強積金管理局主題為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的工作坊上發表演說

加強監管 資產管理

我們因應國際發展，建議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1月發表，而建議將於2018年11月生效。此外，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建議則將會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包括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的情況。我們亦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為了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並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於2017年5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於2018年3月發表諮詢總結，並就適用於非網上銷售複雜產品的建議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有關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我們於2017年12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³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確保規管公募基金的規例穩健，並配合國際監管標準及本地市場發展。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ETF。

監督及監察

作為持續監督及監察工作的一部分，本會透過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這些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我們定期檢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並以同類基金作為比較，偵測異常波動情況。為了監察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我們亦會分析與定價、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調整活動有關的數據。

我們定期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廣材料及基金公司的網站，以確認它們是否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可能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提出了約40項查詢。

³ 我們亦已建議對《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的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上市及收購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操守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同時，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的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政策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9月15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有關總結文件釐清證監會作為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監管、監察及規管聯交所活動的法定監管

機構的角色，並且澄清聯交所作為執行《上市規則》的監管機構的角色¹。

2018年3月，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²補充文件，並根據該補充文件成立新的上市政策小組³，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並可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鑑於市場對發展中國家的基建投資機會深感興趣，例如與內地“一帶一路”策略有關的基建投資，本會在2017年4月發表聲明，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的上市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

闡釋《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根據本會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及早進行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遏止非法、不誠實及不正當的市場行為，確保金融市場廉潔穩健，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這項新方針使本會有更多機會直接處理屬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a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重大的上市事宜。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上市申請(包括由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請)提出反對。若本會較有可能提出反對，便會向申請人從速發出反對意向書^b，列明我們所關注的具體事項，其後我們亦會就此與申請人及其顧問進行討論。

此舉有別於證監會過往透過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提出意見的做法。如申請人可就本會的關注事項直接與我們溝通，效率會更高。

若申請人就反對意向書所作出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將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c。至今所處理的個案涉及可疑的財務預測以及與供應商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在一宗個案中，一家上市公司未能解決我們對其股份按重大折讓的價格向少數認購人進行配售的關注事項，因而須取消有關配售。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賦權證監會指示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採取緊急行動，例如保障投資者，否則證監會通常會首先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以載明其關注事項，及給予公司回應的機會。

我們在2017年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為本會的新監管方針提供指引。

^a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
^b 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c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有權覆核有關決定。

¹ 聯交所將繼續是所有上市申請的主要前線監管機構及聯絡點，惟有關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出的關注事項則作別論。
² 《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於2003年1月簽訂。
³ 上市政策小組的成員包括12名來自證監會、上市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高層代表。上市政策小組並非證監會、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轄下的委員會。

上市及收購

我們亦在2017年5月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證監會及聯交所合作對上市監管進行全面檢討，致力應對與GEM⁴、集資活動及《上市規則》下的除牌程序有關的事宜。

聯交所在2017年6月16日就監管GEM的建議修訂發出諮詢文件，其後在2017年12月15日發表諮詢總結。相應修訂已在2018年2月15日生效，當中包括：

- 取消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
- 推出強制性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GEM上市申請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總發行規模的10%；
- 將適用於GEM上市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規定由2,000萬元上調至3,000萬元；及
- 將適用於主板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元調高至5億元。

2017年9月，聯交所為應對部分上市公司濫用集資活動的問題而展開諮詢，並就建議簡化停牌股票的除牌程序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2017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會議上發表講話

為回應市場對聯交所在2017年6月發表有關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的意見，聯交所在2017年12月公布建議拓寬現有的上市制度，容許新興及創新產業的公司在主板上市。聯交所在2018年2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未通過現行上市規則下的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尋求在香港第二上市的海外上市公司引入新的上市制度，並就此提出建議及草擬規則。新的上市制度已在2018年4月30日實施。

自2017年7月3日起，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新電子存檔系統⁵呈交。此規定設有三個月的過渡期。

⁴ 前稱創業板（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⁵ 線上權益披露系統。該規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強制性電子存檔條文生效後實施。

新上市申請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a	309	245	218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27	38	26
被發回的個案	3	5	3
新上市數目 ^b	203	148	131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7-18年度：22宗；2016-17年度：18宗；2015-16年度：12宗)。

^b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7-18年度：17宗；2016-17年度：6宗；2015-16年度：12宗)。

上市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對資料披露不足夠或不充分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若我們認為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便會反對有關證券上市。

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09宗上市申請，較去年的245宗增加26%。本會就其中299宗申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三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⁶。

為打擊嚴重的披露及公眾利益問題，本會在年內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了七份反對意向書(見第51頁的相關資料)。其後，本會向其中兩名申請人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原因是他們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⁷。至於其餘五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有兩宗被撤回，兩宗的處理期限已過⁸，而餘下一宗在報告期終結時仍在審閱。

企業操守

我們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包括沒有及時披露消息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我們亦集中處理可能對股東構成不利影響的交易及企業行動，特別注意嚴重的失當行為。

我們行使第179條⁹有關收集資料的權力，對上市公司提出查詢，並且在他們未能充分解答本會所關注事項的情況下直接介入。

收購事宜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受到《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該兩份守則旨在令股東得到平等的待遇，規定公司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確保市場公平及信息靈通。

⁶ 相關的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八個星期或以上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⁷ 其中一名申請人在本會作出反對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並在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後上市。

⁸ 一名申請人在處理期限已過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並在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後上市。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上市及收購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裁定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2017年4月舉行會議，以審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就其在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建議作出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該委員會裁定應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的全部詳情¹⁰，以及就應如何對清洗交易寬免的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作出裁定¹¹。

電視廣播於2017年5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便就該委員會在4月作出的有關如何計算股東票數的裁定展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在9月進行聆訊後，撤銷該委員會就計算股東票數的裁定。至於該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裁定，包括對Young Lion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的全面披露，則不屬於司法覆核的範圍，故維持不變。

ICE

本年度，證監會名為ICE(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企業Corporates和法規執行Enforcement)的跨部門工作小組^a，在打擊影響市場質素的問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其中一大問題是在GEM上市的股份價格的不尋常波動。在2015年及2016年，透過在GEM配售上市的股份的平均首日股價升幅分別為743%及530%。就此，我們調動了ICE的資源，於2017年1月發出兩份聲明，提醒上市公司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在上市時需具備一個公開、有秩序及信息靈通的市場的條件。

我們亦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對股權高度集中的GEM配售提出反對，而這做法已帶來立竿見影的效果。部分公司延後不合標準的上市計劃，其他公司則將發售計劃改為設有公開招股部分。在1月發出聲明後的一年，在GEM上市的股份的平均首日股價升幅只有23%，而新上市的GEM公司的股權集中程度亦有所下降。

另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是，上市公司以不切實際的估值支持可疑的資產買賣。2017年5月，ICE協調發出有

關董事責任的指引、致財務顧問的通函及有關估值師的法律責任的聲明，提醒他們有責任在收購或出售公司資產時維護股東的利益。

本會在ICE的統籌下進行了歷來最大規模的搜查行動，超過100名員工在2017年6月到互有關聯的公司的多個辦事處進行搜查。這些公司所屬的集團與其他多個集團有關，它們互相協調並透過看似合法但實質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的交易活動，藉此向不虞有詐的投資者榨取利益。本會懷疑這些活動涉及市場操縱，或為欺詐小股東而進行的融資活動，因而作出調查。

2018年3月，ICE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識別在保薦人工作中持續出現的缺失，及敦促持牌機構慎重地審視及完善其系統及監控措施，從而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達到預期標準及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ICE透過更緊密的跨部門協作，讓本會全面運用我們的監管工具，同時密切注意市場的發展，以識別新冒起的問題及制訂策略，及早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

^a 該工作小組在2016年成立，匯聚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及法規執行部的資源，以應對愈來愈多與企業行為和操守有關的監管問題。

¹⁰ Young L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9%電視廣播股份，並可在回購後持有最多41.2%股份。

¹¹ 該委員會亦裁定應批准電視廣播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而條件是批准該回購建議的股東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並指明該項清洗交易寬免不應交由電視廣播的股東另行投票表決。

收購活動

調查和查訊一直都是本會監督及監管收購活動的重點所在。我們在年內對多名違反《收購守則》的當事人作出制裁：

- 本會在2017年8月公開譴責楊榮義，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在買入超過30%的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時，沒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令該公司的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建議的權利。
- 同月，本會亦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對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時，違反了交易披露規定。
- 本會在2017年9月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兩人均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指他們在台灣水泥建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交易條文。
- 本會在2017年12月公開譴責張強，指他於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建議收購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 本會在2018年3月公開批評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婉儀，指他們在可能作出收購建議期間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發出研究報告及盈利預測時沒有遵守某些規定。

守則的修訂

我們在2018年1月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主要建議包括將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投票批准門檻提高至獨立股東的75%，以及賦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可規定違反了該兩份守則的人向因而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藉此加強投資者保障。

其他建議修訂旨在釐清在所有與該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中與收購執行人員¹²、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交涉的人的責任，藉以規定他們從速合作並給予協助，以及提供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資料。

我們於2017年7月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部分新增第19.1項，旨在令該兩份守則與剛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一致，以及於2018年4月在第4.2項加入新的註釋，使其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

收購活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9	73	50
私有化	11	13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1	37	5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89	365	3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4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0	2	3
總計	401	494	435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¹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年內，我們在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進展。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實地視察

我們定期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2017年8月，我們視察了香港交易所的現金市場結算及交收的運作，聚焦於其對結算參與者的資格規定和監察工作，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服務。

認可結算所

年內，我們著手制訂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便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及讓有關結算所更能符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的國際標準。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完善結算所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並批准了有關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由結算所提供的以風險為本的金額，和更適時地向結算成員收取抵押品。此外，我們依據在2017年7月7日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開始為結算所制訂處置計劃。

獲批准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以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	2017年7月10日
以現金結算的鐵礦石期貨合約	2017年11月13日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017年7月，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¹，將證券名單擴大至涵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並容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出受監管的賣空交易指示。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多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見下表)。

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

由於中國內地持續開放並與全球資本市場融合，因此提升香港作為優越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及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的角色至為重要。

A股期貨

為了使香港能在適當時候推出A股指數期貨，我們在2017年12月28日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訂立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有利於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及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產品、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經紀行等方面的監管協作及信息交流。

¹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一階段在2016年7月推出，利便主要指數成分股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收市價進行交易。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我們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在香港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²。

針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規定在2017年7月1日生效，當中涵蓋所有五種主要資產類別³。

為回應市場的要求，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17年4月展開聯合諮詢，並在其後實施附屬法例以調整《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範圍。我們透過與市場參與者的溝通，識別與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有關的問題，並在2017年12月就此諮詢市場的意見⁴。我們現正為應對有關問題而提出微調方案。

2018年3月，金管局與證監會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發出另一份聯合諮詢文件，內容是關於為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⁵，擴大結算責任，以及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在強制性結算方面，本會在2017年6月指定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幣基準掉期的中央對手方。我們亦批准了該公司的新產品，包括亞洲貨幣的不交收利率掉期、港元與美元的交叉貨幣掉期，以及交收外匯遠期及掉期。

市場互聯互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與內地當局正研究進一步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該機制容許香港與內地投資者就對方市場的合資格股票進行交易。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WFC中央證券存管機構2017全球會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現時涵蓋大約1,500隻內地股票及460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合計市值超過80%。

自有關機制開通以來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從上海及深圳透過港股通淨流入香港的資金，已達到人民幣7,238億元，而國際投資者亦已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價值達人民幣3,897億元的A股。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

自開通以來，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在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不斷增加。由2018年1月至3月期間，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市場總成交額的7%，而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6%及3%。滬股通及深股通在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比重亦增加至2%，而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1%及0.3%。

² 我們分兩階段實施強制性匯報規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在2015年7月10日及2017年7月1日生效。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規定則在2016年9月1日生效。
³ 包括利率、外匯、信貸、商品及股票。
⁴ 請參閱第39至46頁的〈中介人〉。
⁵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債券通

2017年6月29日，本會批准了債券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以便利債券通的運作。該計劃下的北向通已在2017年7月3日推出，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我們正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

市場優化措施

投資者識別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以及內地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作，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以便利市場監察。為此，我們在2017年11月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並公布預期在2018年第三季推出有關模式⁶。我們亦同意在實施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模式後，為港股通施行類似的模式。

持倉限額制度

繼本會於2017年3月就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後，適用於期貨市場的有關制度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是次改進擴大了可授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我們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

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作出修訂。自實施有關制度後，我們所接獲關於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查詢及申請均有所增加。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兩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該條例第III部認可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提供交易服務及將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一項附加設施的中介機構則會根據第V部獲發牌照。年內，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是商品期貨、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12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及電子化交易設施的營運者提交的申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而在認可海外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平均每日有大約326,000張。

淡倉申報

2017年11月，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淡倉申報服務用戶指引》及《常見問題》。在此之前，我們已在2017年3月將淡倉申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

年內，該等證券的合計淡倉量佔其總市值的1.3%至1.6%。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第III部	57	49	38
第V部	24	24	24

⁶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11月30日刊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當中載明有關制度的運作細節。

執法

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犯罪和失當行為，對於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為了傳遞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效率，我們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處分行動。

若某家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處分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就 **280** 宗
個案展開調查

完成 **254** 項調查

採取 **31** 項
紀律處分行動

提出 **8,46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提出 **54** 項刑事控罪

就 **22** 宗個案執行搜查令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人提出有關要求。
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

¹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及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策略性檢討的成果

我們完成了執法團隊的重組工作，確保我們能更集中地處理最嚴重、對市場構成最大威脅的個案。我們成立了四個專責團隊，以集中處理主要風險：企業欺詐、內幕交易、中介人失當行為及市場失當行為。另外，我們亦成立了臨時專責團隊，負責應對新冒起的特定風險。

本會亦將來自同一金融集團的多家公司所涉及的多項監管違規事項合併處理，讓我們能更有效率地作出紀律處分行動，及全面解決這些公司所涉及的監管關注事項。

我們亦加強了內部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執法工作重點與證監會的整體工作重點一致。為了有效地向業界和持份

執法

者傳達本會的執法重點及新方針，我們刊發了兩期《執法通訊》，並多次在公開和私人活動中發表演說及接受訪問。

我們將資源用於比較困難和嚴重的個案，非優先的個案會被擱置或不予受理，從而減少有待處理個案的整體數量。

年內，我們展開280項調查，對11名人士和三家公司提出54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九名人士及五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28名人士及兩家公司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對97名人士及公司頒布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6名人士及15家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我們針對兩家公司及11名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兩宗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我們亦發出了277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察及監督。

年內，我們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透過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識別市場行為風險²。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提出8,46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並審核了172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³。市場監察個案的數目按年增加了16%。

30項
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

罰款合共 **4.83**億元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針對 **97** 名人士及公司

刊載 **23**份
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

發出 **277** 份合規意見函

² 請參閱第68頁的〈風險評估〉。

³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23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企業操守，尤指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仍然是本會的首要執法重點。本會按照新的監管方針及早進行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遏止非法和不正當的市場行為。我們亦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為重要的上市事宜⁴。

年內，為了保障投資者免遭損失，本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暫停了12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原因是這些公司涉嫌曾經發出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和從事企業欺詐。我們對21家保薦人公司作出調查，並向八家公司及四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發出13份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我們正考慮向其他公司及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發出類似的紀律處分通知書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在多個合適的個案中採取聯合搜查行動，有效率地善用雙方的執法權力及調查方法來蒐集金融犯罪的證據。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一名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對該公司及其股東作出失當行為。

我們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指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及指執行董事楊志雄和周麗鳳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該公司涉嫌違反有關規定。

年內其他重大個案包括：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交出他因嚴重誇大五年間的財務報表而獲得的大約4.81億元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以金額計最嚴厲的一項金融制裁。審裁處亦針對顧雛軍作出一項為期五年的冷淡對待令⁵以及一項終止及停止令，禁止他日後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顧雛軍及另外四名前高層人員亦被取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有關公司的資格，為期三至五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1,020萬元的罰款。審裁處亦對這些涉事的高層人員施加為期12至20個月的取消資格令，並命令該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有關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該公司及其中八名高層人員已提出上訴。
- 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及四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資格，為期三至八年，原因是他們嚴重違反董事責任。法庭亦命令李河君促致漢能的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支付結欠漢能的應收款項。
- 原訟法庭命令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主席朱玉國及前副主席朱墨群(即朱玉國之子)以及一家附屬公司，向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群星股份或於二手市場買入群星股份的投資者作出賠償，原因是群星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或其後多份業績公告嚴重誇大了該公司的營業額及嚴重少報了該公司的銀行借款。原訟法庭亦命令被告向一名在2011年認購其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機構投資者支付賠償。

⁴ 請參閱第51至55頁的〈上市及收購〉。

⁵ 禁止某人直接或間接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交易的命令。

執法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在2017年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演說

- 原訟法庭命令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董事唐錫麟以及兩名前執行董事高麗瓊及鍾惠愉支付約890,000美元的賠償，原因是他們於2008年9月在星光出售附屬公司一事上犯有失當行為。三人亦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五至七年。

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主要執法行動包括：

- 原訟法庭在案中各方同意下，頒令孫敏須向因她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超過1,560萬元。
- 原訟法庭在案中各方同意下，頒令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開杰及其母顏思純就他們在2012年進行的泰山石化股份內幕交易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賠償。
- 在本會就一宗內幕交易及詐騙案對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和另一事務律師楊碧鳳提出的訴訟中，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判本會勝訴的裁定。上訴法庭在2018年3月向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給予上訴許可，准許他們將這宗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的詮釋有關的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詮釋是因涉及海外證券的欺詐或欺騙交易所產生的。

-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因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2018年2月，終審法院批准了本會的上訴許可申請，原因是本會所提出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 我們對歐陽少鵬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原因是他在2012年3月透過出售及懲使或促致另一人出售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涉嫌就有關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我們向四家證券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因為它們的客戶涉嫌操縱市場。這些經紀行並非證監會的調查對象，而它們已就有關調查作出配合。
 -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多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與涉嫌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出的市場操控活動有關。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一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帳戶與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作出的內幕交易有關。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5家機構、兩名負責人員及14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4.83億元。主要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

-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夕銷售結構性產品時，因涉及嚴重的系統性缺失，遭本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有關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請參閱第63頁的相關資料)。

就結構性產品銷售缺失處以歷來最高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於2017年11月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a的調查結果，並對該行處以4億元罰款，原因是該行在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票據(雷曼票據)及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時犯有嚴重的系統性缺失，令客戶蒙受重大虧損。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註冊亦被暫時吊銷一年，而其就證券交易的註冊亦遭局部暫時吊銷。

本會在調查80多宗投資者的投訴^b時，發現該行在銷售相關產品方面犯下嚴重的系統性缺失。該行在得知雷曼兄弟的財務狀況轉趨惡化後，已大幅調低其對雷曼兄弟的風險承擔，但卻繼續向客戶銷售雷曼票據，直至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前兩周才停止；而在銷售過程中，該行並無向客戶披露發行人的身分，亦沒有警告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正不斷增加。

儘管該行將雷曼票據評為最高風險級別，但卻容許獲歸類為低級或中級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購買該等票據，而沒有就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理據備存適當紀錄。該行亦沒有實施充足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防止客戶過度投資於累算投資計劃。

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確認了本會在評估適當罰款時，就每項罪責施加罰款及使用投訴宗數作為乘數的做法^c(見下圖)。是次罰款金額為歷來最高，嚴厲地警告受規管人士必須遵守專業操守的原則。

本會所制訂的標準旨在保障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或私人銀行的客戶。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標準，我們定會採取行動，並可能實施重大制裁。

罰款的計算方法

失當行為的性質	每項失當行為的罰款		受影響投訴人的數目		總計
雷曼票據：未有將發行人相關風險告知客戶	500萬元	X	15	=	7,500萬元
雷曼票據：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	500萬元	X	55	=	2.75億元
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	500萬元	X	13	=	6,500萬元

總計4.15億元
應用整體量刑原則

4億元

^a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b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

^c 將投訴宗數作為乘數的做法未必適用於所有個案。對每宗個案所採取的適當方針取決於相關事實。

執法

-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替客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就利便交易活動制訂有效的監管措施，以記錄交易活動及客戶同意事項，遭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原因是容許未獲發牌的職員執行受規管職能，及沒有確保能有效地分隔銷售和交收職能，令交收部職員有機會挪用客戶資產。
 - 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⁶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星前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鄔必偉則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終審法院准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有關本會因其於2011年發表的特別意見報告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案件進行上訴。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利便客戶服務及匯報責任⁷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90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中信里昂證券與證監會就處理監管關注事項進行了檢討及在解決有關事項時表現合作，以及中信里昂證券的董事會承諾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糾正該公司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
 - 德意志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違反淡倉申報、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客戶款項分隔的監管規定，遭譴責及罰款合共83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這兩家公司表現合作及採取了補救措施加強它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有關其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的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該公司表現合作及同意安排對有關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 我們亦成功令兩家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被定罪。

在四宗個案中，本會與以下公司就我們的關注事項達成解決方案，並對它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AG因在分隔客戶證券及確保產品合適性等方面的多項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合共3,93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Credit Suisse同意委聘獨立檢討機構，以對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作出調查，並對其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以及Credit Suisse表現合作。
-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由E*TRADE Securities LLC(非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的美國經紀服務，因而被定罪。這是證監會首次成功令一家公司因推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無牌活動而被刑事定罪。
- 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黃光正因在向證監會呈交發牌資料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而被定罪及罰款。

⁶ 現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如中介人本身或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進行業務的人士，涉嫌或實際嚴重地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中介人便應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其他紀律處分行動

未經授權交易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馮廣成	在其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了772宗未經授權交易，及偽造發出交易指令的電話錄音以誤導其僱主	罰款542,071元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3.11.2017
沈錦銘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及向該客戶提供虛假的帳戶結單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5.9.2017
楊良源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7.11.2017
翟偉平	促使向投資者發出認購美國股份的邀請，但有關邀請未獲證監會認可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19.5.2017

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陳自力	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0.4.2017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與賣空指示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60萬元	18.12.2017
瑞士盈豐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在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時遵守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11.1.2018

執法

違反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 ^a	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的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	13.12.2017
葉家瑛	試圖向其僱主隱瞞一項交易執行錯誤及交易損失	禁止重投業界 18 個月	13.12.2017

^a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6。

加強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現正積極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以確保在監察及聯合調查方面的執法合作是有效的。年內，我們定期舉行多次高層會議，進行了一次員工借調，及在廈門舉辦了一次聯合培訓工作坊。2017 年 12 月，我們簽訂了《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產品、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行方面的監管協作、執法合作及信息交流。

在本地方面，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 2017 年 8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同時，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對認可機構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失當行為進行調查，並與律政司就證券欺詐、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其他罪行通力合作。

2017 年 12 月，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新措施鼓勵合作以協助證監會調查較嚴重的違法或違規行為，以及達致適時和理想的執法結果。同時，我們也更新了《紀律處分程序概覽》。

新系統有助管理大量文件

隨著執法案件愈趨複雜，現時許多個案均涉及大量資料和文件。

本會的訴訟支援系統在 2017 年初進行優化，為內部提供了一個管理調查及訴訟資料和文件的中央平台。

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更輕易地搜索、查閱及分析大量與訴訟有關的資料，並且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準備訴訟所需的證物。

此外，該系統現時更可讓不同部門根據工作需要隨時取覽和查閱資料，從而促進跨部門合作。

自從經優化的系統推出以來，本會已利用該系統處理了 600 多宗個案，並上載了逾 700 萬份文件。

執法行動數據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第 179 條 ¹ 展開的查訊	24	27	24
根據第 181 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61 (8,461)	301 (8,960)	286 (7,997)
根據第 182 條 ³ 發出的指示	274	407	507
已展開的調查	280	414	515
已完成的調查	254	591	43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4	10	2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⁴	54	46	107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⁵	29	49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32	56	42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97	126	10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77	548	45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2	34	31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向 11 名人士及三家公司提出合共 54 項刑事控罪。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7。

風險評估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漸趨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全方位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及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

識別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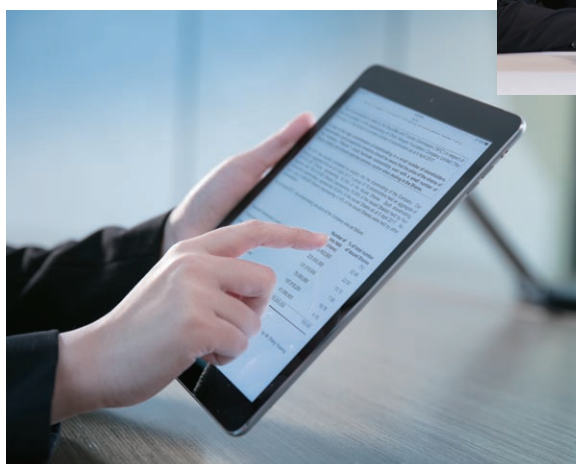
市場消息剖析項目 (Market Intelligence Programme) 利用最新的科技來加強本會識別市場行為風險的能力，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深入分析數據

新成立的數據分析小組透過將嶄新的數據分析科技及技術應用於複雜問題，將令本會得以更有效地監察市場，及全面地監控及處理審慎監管風險及系統性風險。

監察市場動態

風險檢視小組由來自本會不同部門並各具專才的員工組成，旨在監察市場風險及市場發展機遇，及了解新近和發展中的議題對業務機會及監管工作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可能為本會的監管及監督工作帶來挑戰的議題。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我們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及與海外監管機構密切溝通，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制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而本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16年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¹主席以來，本會與該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

年內，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討論了多項範圍廣泛的議題，包括市場行為、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簡稱ICO)、網絡保安、金融科技、可持續發展匯報、歐盟的《資料保護規例》、資產管理及在保障零售投資者方面採用行為洞察(behavioural insights)方針。2018年5月，歐達禮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任期兩年。

- 同樣由歐達禮先生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在2017年6月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識別、防止及制裁個別人士在批發市場作出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措施和方針。
-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在2018年1月發表公開聲明，重點指出與ICO有關的風險。本會亦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ICO諮詢網絡及數據分析工作小組。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及所有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

- 年內，中介機構監察科的一名總監加入了監管市場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在馬德里舉行會議

中介機構委員會。該委員會就零售場外槓桿產品及集資過程中的利益衝突進行討論。

- 本會以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包括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為改善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而制訂和發表建議及良好作業常規。我們亦負責主持一個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新設立的工作組，其目標是識別出可能需要國際證監會組織進一步監察或採取行動的主要問題及風險。
- 我們積極參與執法及資訊交換委員會以及多邊諒解備忘錄審查小組(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creening Group)的事務。它們的宗旨是防止和偵察全球金融市場上違反證券法規的行為。本會亦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持《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²的實施，從而加強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跨境執法合作及協助。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與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有關的監管政策工作，以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³的實施情況。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管治和標準釐定機關。

² 在2017年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Enhanced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提供就涉嫌失當行為分享調查材料和提供協助的機制。

³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發表的國際標準，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事務，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緊密合作，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推行與證券業相關的舉措。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二十國集團所推行的相關改革(包括與網絡保安、失當行為風險及市場化融資有關的改革)的實施步伐。本會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協助該常設委員會的監督落實網絡小組考慮二十國集團所推行的改革帶來的影響。
-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從香港的角度就相關政策提供意見，藉此確保亞洲市場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意見能夠反映在相關的政策建議中。
- 年內，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的事務和活動，包括《2017年全球影子銀行監測報告》(Global Shadow Banking Monitoring Report 2017)及有關金融穩定、網絡保安和加密資產的研究調查。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管治框架工作小組，其工作重點是制訂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紓減失當行為風險。我們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網絡詞庫工作小組，以促進金融業對網絡保安詞彙的共識。
-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的成員，並就如何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7年1月提出的多項建議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旨在解決資產管理活動中的隱憂，包括基金投資與開放式基金單位的贖回條款之間的流動性錯配，以及投資基金利用槓桿的問題。

- 本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香港金融監管機構回應了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同業相互評估。這項評估涵蓋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情況及本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處置框架。有關評估結果在2018年2月發表，當中表示香港在這兩方面進展良好。

中國內地

隨著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本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執法及監管合作等議題定期進行高層磋商，並成立工作小組推進各項合作措施。本會亦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⁴因應最新的規管發展及監管合作進行交流。

2017年11月，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在北京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先生會面，討論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與內地的監管合作事宜。



與中國證監會在2017年9月舉行高層會議

⁴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8年4月組建成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同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同意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兩會在2017年12月就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會議，就香港經紀行為參與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上市產品的交易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交流資訊。

年內，在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高層磋商後，債券通落實推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得以增加⁵，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亦獲擴大⁶。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執法合作會議

與內地的執法合作

隨著多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新計劃相繼開通，本會加強了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關係。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出之前，我們訂立了一套執法合作機制^a，讓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可交換信息及情報。自此，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廣泛的跨境執法合作，以確保兩地市場有序運作及投資者得到保障。

2017年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第五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重大案件的調查進度，以及加強落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和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效率的方法。其他議題包括信息通報、證據處理、人員交流及聯合培訓。

^a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4年10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本會與內地當局就制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下有關於證券業的新措施⁷進行磋商，當中包括促進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及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進展，及支持在香港發展離岸風險管理業務。年內，中國證監會批准兩家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成立多牌照合資證券公司。

我們積極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加強本港與廣東、北京、上海及其他地區的合作關係，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開展業務。

本會為內地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了五輪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令他們更為了解本會的監管工作。2017年12月，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廈門合辦個案研究培訓，兩地監管機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分享了有關調查違反披露規則、欺詐發行及市場操縱的經驗及心得。

⁵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520億元，而港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20億元。

⁶ 相關額度在2017年7月4日由人民幣2,70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5,000億元。

⁷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商務部在2017年6月28日簽訂兩份新的CEPA協議，即《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雙邊協議

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藉以掌握新冒起的監管問題。年內，本會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迪拜金融服務局、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在2017年7月就雙方在監管於香港及英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訂立諒解備忘錄。

同月，本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我們在2017年11月出席了第九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交流的議題包括打擊洗錢及對金融科技的監管。

監管合作請求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36	104	155	112	92	160
發牌事宜	112	1,178	125	1,101	124	1,104

其他事務

我們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來自歐盟及亞太區的監管機構在論壇上探討歐盟規例、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資產管理及基金互通所帶來的跨境監管影響。

唐家成先生及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兩年，由2017年8月18日開始。這個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

我們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等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就監管國際金融機構分享情報及最新消息。我們亦參與區域監管聯席會議，就監督國際投資銀行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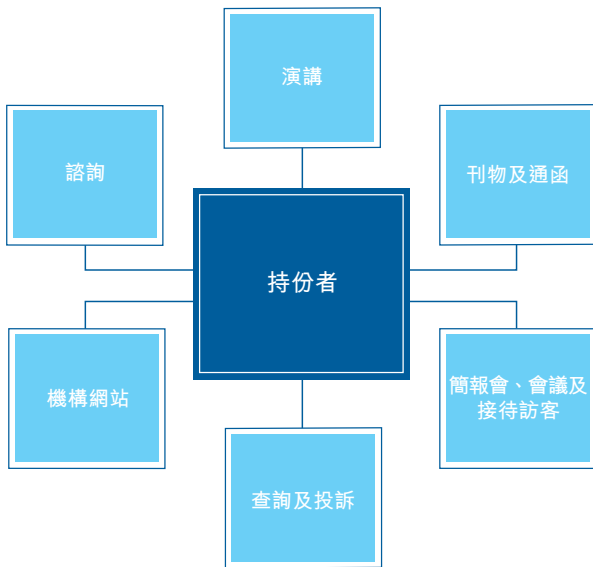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2017年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該備忘錄涵蓋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調查協助及資訊的交流與使用，並為政策、運作及培訓事宜的更緊密合作設立框架。

我們根據多項合作安排⁸處理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調查請求，亦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調查請求。

⁸ 包括在2002年訂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透過適時、一致和有效的對外溝通，致力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信息。我們透過多個途徑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



業界

我們在3月舉行2018證監會論壇，約有900名來自金融機構、上市公司、監管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這活動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與持份者討論最新的監管發展（見第76至77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本會亦定期舉辦會議及簡介會，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當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規則時，所做的一直都較進行公眾諮詢的法定要求為多。我們會在落實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前進行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還會在諮詢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尋求他們的意見。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7/18	2016/17	2015/16
新聞稿	138	134	114
諮詢文件	11	4	5
諮詢總結	8	2	9
業界相關刊物	15	13	11
守則及指引 ^a	10	4	3
致業界的通函	83	74	6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7,664	59,952	51,020
一般查詢	7,494	6,532	7,033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與持份者溝通



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出席滙豐財經領袖對話系列2018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一份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我們在年內發表了11份諮詢文件和八份諮詢總結。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參與了83場有關本會職權範圍內不同主題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3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7年10月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主講嘉賓包括本會的高層人員。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我們亦透過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¹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金融機構、業界組織及新成立公司，而該辦事處在年內處理了112宗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以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我們在年內推出了兩份新刊物。在2017年7月發表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旨在提供指引，闡明本會如何就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某些職能。我們在2017年12月發表第1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提醒業界注意管理與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有關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監管事宜。我們在本年度內發出了83份通函，以便向業內人士就包括打擊洗錢、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投資產品分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和涉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受規管活動在內的各項事宜，發放資訊。

政府機構

本會的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¹ 證監會轄下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在2016年3月成立，是接受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和要求的特設渠道。



2017年金融科技周

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向其提供我們的監管措施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在國際監管合作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²。

為了加強監管合作，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簽署了四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超過40次會議。此外，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就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簽署了五份合作協議，並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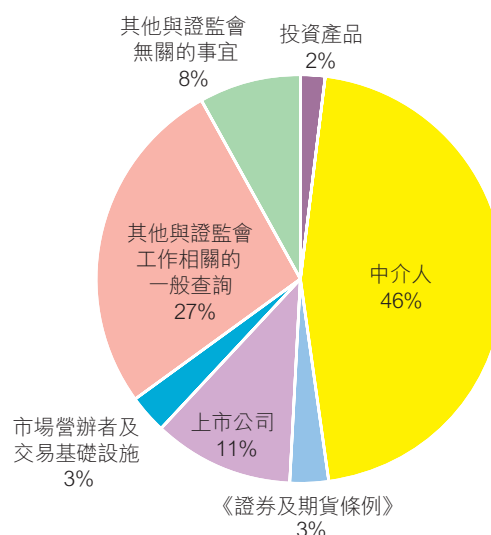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對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查詢及關注。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合共7,494項一般查詢。

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2,689宗投訴。合共1,256宗個案³已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516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跟進。

一般查詢



² 請參閱第69至72頁的〈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³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2018 證監會論壇

每兩年一度的證監會論壇已踏入第三屆。今屆論壇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重點探討了在科技創新急速發展及與內地以至其他市場的聯繫愈趨緊密的大前提下，如何提升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致開幕辭，為論壇揭開序幕。他在致辭時強調，吸引更多多元化的公司來港上市，以及與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同樣重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發表主題演說時指出，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動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陳司長強調，香港要保持競爭力和維持增長動力，必須力求創新、積極進取。

香港不單是連接中國內地的超級聯繫人——在政策層面上，我們一直都擔當著非常重要的風險管理角色。

區景麟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論壇設有四場專題討論。首場專題討論探討在證監會的前置式、實時監管方針下持續進行的上市監管改革，以及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不斷演變的關係。席間，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重點指出，有效的監管及對等、平衡的監管合作，對於進一步的市場融合及擴大全球投資資金流來說至關重要。

在這個科技先進的時代，業界必須加快步伐，為公眾提供所需的方便和更佳的整體金融理財服務體驗。

楚鋼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和資本市場業務委員會主席





另一討論小組探討了在近期有多項跨境措施推出的情況下，資產管理業所面對的各種機遇與挑戰。鑑於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聯繫人的角色日顯重要，小組成員亦深入討論到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選風險管理中心及衍生工具樞紐的潛力。

未來數年，中國內地將會是香港新上市股份及資金流的最大來源地；香港能否受惠，關鍵的策略是要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殷可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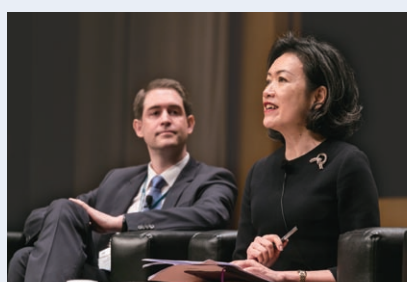
在第三場專題討論中，小組成員探討了監管在改變企業行為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更改上市監管方針的需要，以處理最迫切的問題，尤其是造殼活動及借殼上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最後一場專題討論談到證監會近期為確保中介機構遵守法規（例如高級管理層的责任及問責制度）和遏止企業詐騙及市場失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並討論到本會如何與時並進，緊貼金融服務業的科技革新步伐。

全日約有900名來自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專業服務機構及業界組織的主管出席論壇。論壇錄影片段及討論摘要（只備有英文版）載於證監會網站。

我們需確保估值公平地反映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為小股東提供保障，並讓所有股東都獲得公平對待。

Manuel Schlabbers
 Accudo Capital Limited 行政總裁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採用的新系統提供一站式的平台，以便儲存及處理本會所接獲的投訴資料。我們可透過新系統更易於取覽資料，編製統計數字，擬備管理報告及追蹤投訴的進度。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除了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外，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傳媒訪問中傳達重要訊息。本會發佈了138則新聞稿，通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發表了《2016-17年報》和三份季度報告，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本會的匯報工作獲得認可，我們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7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7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

公眾可在證監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方便他們查閱資料，本年度我們作出了多項完善工作。除了在網站上刊發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及使網頁操作更為簡便，令各界更容易取覽發牌資料外，我們還提升網站主頁及其他部分的可用性，讓視障或聽障人士可瀏覽相關資料。

沉著冷靜處理投訴及查詢

我們致力以盡責及專業的態度處理關於市場的投訴和查詢，而這方面的工作亦得到了外界肯定。年內，本會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經理趙卓麟獲頒“201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以表揚他在這個領域的卓越表現。

趙卓麟每天都要處理公眾投訴及查詢。他一直盡力協助投資者認識本會的法規。將心比己、易地而處，有助他更清楚理解投資者的處境。

受到法例的保密條文所規限，本會不得對外披露某些工作細節，這有時會令趙卓麟的工作倍添難度。然而，他認為，高質的投訴十分有用，因為我們可從中得知市場失當行為，並對市場進行更有效的監管。

在證監會工作這七年來，其中一宗最令趙卓麟印象深刻的個案源自某個來電：一家經紀行無法向客戶退還股

票，因而促使證監會立即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向該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障客戶資產。

他表示，有賴上司及同事的支持，讓他可以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才能獲得這個獎項。



當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及查詢時，協助他們了解本會所監管的市場是我們的責任所在。

趙卓麟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7/18	2016/17	2015/16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357	411	338
註冊機構的操守	22	39	34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779	739	631
市場失當行為 ^a	322	221	265
產品披露	12	8	9
無牌活動	141	116	12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8	141	21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19	330	310
騙案及詐騙 ^b	186	132	10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503	185	220
總計	2,689	2,322	2,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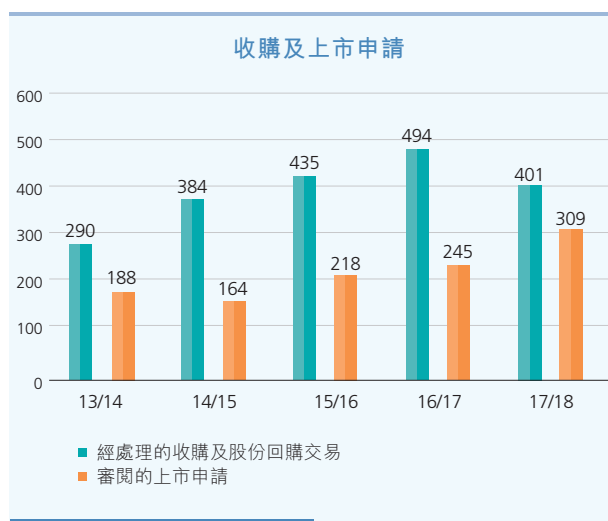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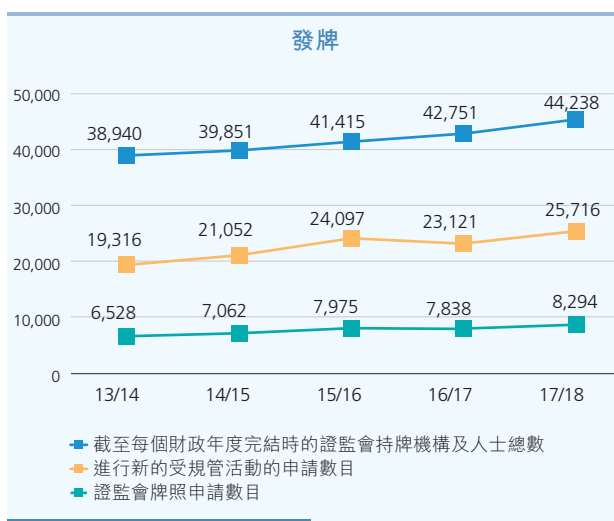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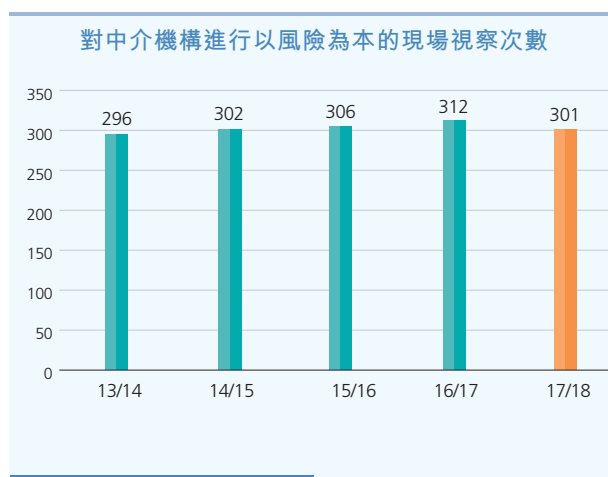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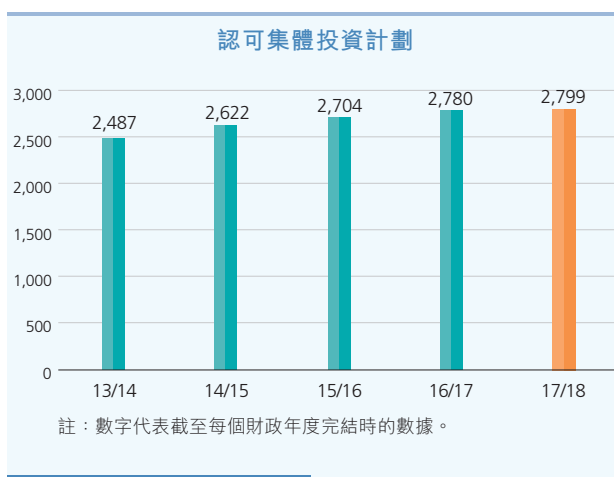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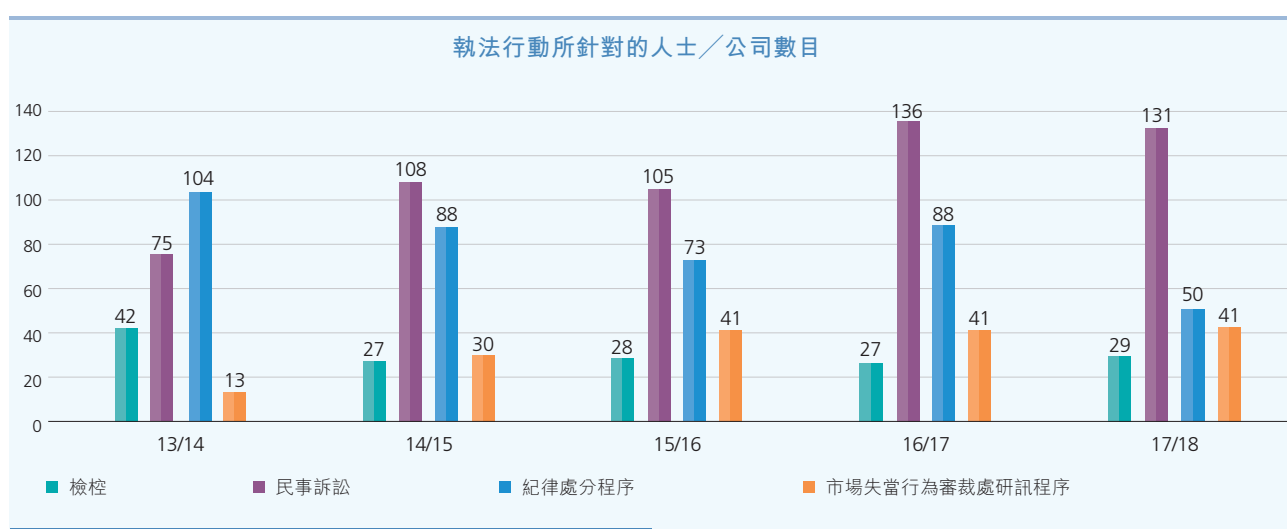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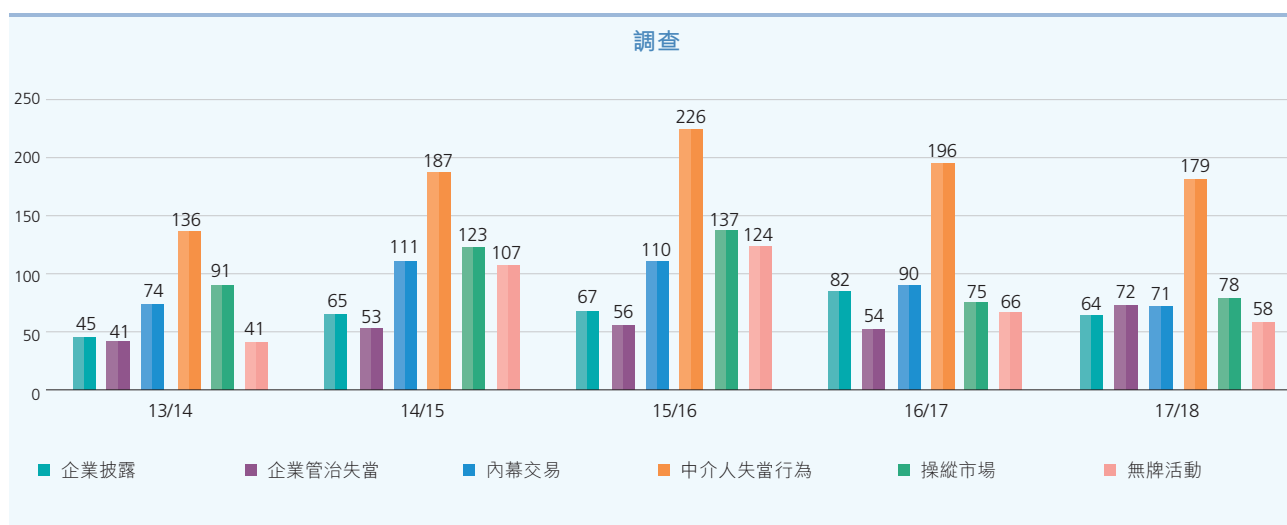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投訴。

活動數據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重點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專注於支持市場可持續發展、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以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作為負有社會責任的機構，我們致力把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內。

社會責任管治

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由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負責統籌。社責委員會是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專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並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

其工作包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社責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機構社會責任

	專注範疇	2017/18	2018/19
 <p>證監會義工隊</p>	社區	獻出關懷，施予援手， 投身義務工作	讓愛延續，推廣關愛工作
 <p>環保小組</p>	環境	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 你我有責	證監會環保理念，你我有責
 <p>康健小組</p>	員工	健康就是財富	活出健康快樂人生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上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及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成果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電子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會，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連續 12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帶被遺棄的狗隻散步



與學生練習英語

機構社會責任

市場支援

作為法定機構，我們考慮本會的監管工作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盡量減少資源的耗用及減輕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文書工作量。

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

2018年2月，我們採取優化程序，處理基金在獲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¹。這項優化程序能及時通知投資者有關基金在獲認可後的更改，並讓本會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本會在2017年落實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措施，規定個人申請人及持牌人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這項措施讓我們可處理日益增多的申請，並有助提升發牌程序的效率。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及減少用紙量，本會已於2015年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個人持牌人發出牌照²。公眾現時可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詢個人持牌人的詳細資料。

本會自2014年起推出網上系統，簡化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³呈交及發表交易披露的程序。

混合媒介公開發售是另一項減少用紙的措施，容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在於網上登載招股章程時，就公開發售派發印刷本的申請表格。

加強專業勝任能力

本會實施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⁴，以提升個人持牌人的勝任能力。年內，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為個人持牌人提供了55小時符合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

本會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撥款，發展該會的先進學習平台。該網上平台於2017年9月推出，讓市場從業員可隨時使用學習資源。此外，本會向財務匯報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經費。財務匯報局的宗旨是致力維持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為金融機構與它們的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便有效地解決金錢爭議。



聖誕義賣



與扶康會會員製作曲奇



與保良局會員製作飾物

¹ 請參閱第47至50頁的〈投資產品〉。

² 本會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而中介機構仍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³ 《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要約（即收購建議）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加以披露。

⁴ 證監會《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規定個人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此外，本會提供僱員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

今年，134名員工參與了總時數458小時的義務工作。他們藉著這些機會與社會上的不同人士接觸，包括少數族裔、獨居長者、智障人士及弱勢社群。

本會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本會今年透過渣打馬拉松、聖誕義賣及四項公益金活動(公益愛牙日、公益金便服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及公益綠色日)籌得104,509元。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物件，既能回饋社會，亦能減少浪費。年內，本會向香港明愛為延長電腦及配件設備的使

用年期，和減少使用堆填區而設的電腦再生計劃捐出多部二手電腦、打印機及伺服器。

本會與保良局合辦活動，與該機構的傷殘或智障人士會員一起製作聖誕禮物。我們亦與另外三家社會企業(扶康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及香港復康會)合作，在本會的聖誕義賣活動中售賣由這些社企的會員製作的物品。我們接獲超過8,100元的訂單，並為這四家慈善機構額外籌得超過2,300元的捐款。

本會參與社商賢匯舉辦的愛·機會計劃，為清貧中學生提供兩星期的工作實習機會，協助學生認清自己的志向。

分享的快樂

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在2017年的聖誕參加了頌歌節，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籌款。該慈善團體旨在為貧困的青少年提供支援。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金融業的領導人物及其他嘉賓亦一起與兒童頌歌隊“為下一代頌歌”。



法規執行部總監葉健芳為聖誕義賣製作多款甜點



主席唐家成先生參加兒童發展配對基金的聖誕頌歌節

為慈善下廚

過去三年，本會員工每年都翹首以待，希望能在聖誕義賣一嚐法規執行部總監葉健芳精心製作的美點。葉健芳是烘焙高手，她的座右銘是“熱愛下廚，為愛下廚”。葉健芳自創多款食譜，親手炮製迷你意大利水果蛋糕Panettone及有機軟心朱古力等甜點，並設計了充滿節日氣氛的聖誕包裝。由於反應熱烈，今年我們特設預訂，以免同事向隅。

機構社會責任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7年4月	帶領弱勢社群學生參觀零售商店	與弱勢社群兒童互動溝通及練習英語	19名義工與60名小學生參觀一家影音零售連鎖店的旗艦店，一起練習英語及認識零售業務的運作。
2017年5月	愛護動物活動1：被遺棄的兔子	提高對棄兔的關注	18名義工協助餵飼棄兔及清潔兔籠，為香港兔友協會籌得2,420元。
2017年8月	與輕度視障人士一起製作曲奇	與輕度視障人士互動溝通	20名義工與扶康會會員一起製作朱古力及牛油曲奇。
2017年9月	中秋活動1：向無家者派發熱食	提高對貧窮問題的關注	19名義工參與耀陽行動，到南昌及深水埗探訪露宿者及向有需要的人派發膳食。
2017年10月	中秋活動2：上門探訪長者及派米	關懷長者	18名義工在中秋節探訪長者及派米。
2017年11月	愛護動物活動2：被遺棄的貓狗	提高對棄養動物的關注	14名義工參觀貓的籠舍，及帶被遺棄的狗隻散步，為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籌得2,650元。
2017年12月	與肢體或心智不健全的人士一起製作聖誕禮物	關懷殘障人士及為他們籌款	15名義工與保良局會員製作紙巾盒及聖誕飾物。
2018年2月	與弱勢社群兒童一起進行的新春活動	與弱勢社群兒童互動溝通及練習英語	60名小學生與義工們一起享受烹飪的樂趣。

貢獻社群

	2017/18	2016/17	2015/16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34	110	137
義務工作總時數	458	471	548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元)	104,509	70,648	186,789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元)	13,000	9,000	18,000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控制及減低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提高員工及持份者的環保意識。本會透過內部程序《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鼓勵員工減省、重用、修理及回收。

為鼓勵員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已在辦公室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包括：

- 以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
- 在登記參加培訓課程、預約會議室、開支報銷、海外公幹紀錄、糧單、假期申請表、表現評核和日記簿方面使用電子化內部程序，以節省時間及用紙量；
- 使用自動計時器於辦公時間後調節室內燈光；
- 減少本會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 提供報紙回收箱；
- 分類回收鋁罐及膠樽；
- 以電子賀卡代替紙製賀卡；及
- 參與綠領行動的舊利是封回收行動。



中秋活動：上門探訪長者及派米



與學生一起上烹飪班

機構社會責任

透過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本會把環保工作擴展至辦公室以外。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全機構推行此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18”：本會連續第八年參與此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除了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外，今年我們更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參觀有機薈低農莊

我們在年內邀請員工參與多項環保活動，從而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為提倡綠色生活，我們舉辦了手工皂製作坊，讓同事學習如何製作天然及可生物降解的肥皂。此外，我們安排各項戶外活動，讓同事了解香港的自然生態系統，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米埔生態導賞團及參觀有機薈低農莊，讓他們認識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7/18	2016/17	2015/16
耗用			
紙張(張數/每人)	9,563	10,857	11,831
電力(千瓦時)	4,018,442	4,770,712	4,078,591
循環再用			
紙張(千克)	37,815	30,852	26,048
炭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1,106	1,130	1,008



米埔生態團

工作環境

員工的身心健康對本會十分重要。去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提高員工對身心健康的意識及鼓勵員工活得健康，包括：

- 精神健康月：提高員工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公開討論精神健康的問題；
- 普拉提班：教授運動技巧；
- 現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提供健康檢查及個別諮詢；
- 分享午餐食譜，提倡更均衡的飲食；及
- 舉辦健康講座，說明做運動的益處。



普拉提班



有機手工皂製作坊

在職精神健康

本會支持推廣精神健康的活動，藉以促進員工在職場的福祉。作為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 Hong Kong (CMHA HK)的創辦成員及其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協助提高本會員工及商業社會對關注精神健康的意識。CMHA HK是倫敦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在2017年成立的香港分部，旨在營造一個提供支援，及能夠公開討論精神健康問題的工作環境。

在11月舉辦為期三天的2017香港心理健康研討會上，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探討了在職精神健康問題。

本會的康健小組在2017年10月邀請員工參與CMHA HK的精神健康問卷調查，為安排金融業培訓及其他活動收集數據。2018年3月，康健小組舉辦“精神健康月”，為員工安排多場不同主題的精神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及刊發專題通訊。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在2017香港心理健康研討會上致辭



有關“壓力管理：職業壓力與精神健康”的員工講座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17年4月至6月

- 公益綠識日
- 有機手工皂製作坊
- 清潔沙灘行動
- 帶領弱勢社群學生參觀零售商店
- 愛護動物活動1：被遺棄的兔子
- 有營午餐食譜



2017年7月至9月

- 參觀有機農莊
- 與輕度視障人士一起製作曲奇
- 中秋活動1：向無家者派發熱食
- 健康檢查
- 普拉提班
- 捐血日

2017年10月至12月

- 公益金便服日
- 營養棒日
- 健康講座
- 中秋活動2：上門探訪長者及派米
- 公益愛牙日
- 愛護動物活動2：被遺棄的貓狗
- 聖誕活動1：與肢體或心智不健全的人士一起製作聖誕禮物
- 聖誕活動2：聖誕義賣



2018年1月至3月

- 利是封回收
- 按摩日
- 精神健康月
- 新春活動：與弱勢社群兒童一起上烹飪班
- 米埔生態團

機構發展

憑藉實幹和專注的員工，建立一支勤快兼具效率的工作團隊，是本會執行監管工作的關鍵。

我們致力建立一支表現卓越、敬業樂業和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同時確保本會的資源運用得宜。我們定期提升本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對數據分析實行中央處理。

人才 專業發展

證監會的人才培育工作體現了其恪守的核心價值——專業精神、積極主動及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讓他們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對本會有效運作而言至為重要。

我們在年內全面檢討本會評估員工表現及人才培育的機制，藉以在表現評核、事業發展及獎勵管理方面採取一套以才能為本的方針。

此外，我們亦在年內推出一個新課程，讓高層管理人員掌握適當的知識和技能，以具策略的方式帶領團隊。我們繼續舉辦“高效及專業化領導”(Leading with Effectiveness and Professionalism, 簡稱LEAP)課程，以支持員工成長和建立高效團隊。截至年底，在本會的管理人員當中，81%曾參加有關課程。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講述內部的重要事項及監管措施，並且回答員工的提問。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則在一系列跨部門講座上，與員工分享最新的監管發展。

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的短期內部借調，員工可吸取更多工作經驗。我們亦舉辦簡介會，讓員工更了解有哪些資源能幫助他們的事業發展。

機構發展

專業人員每年均有機會獲借調至香港金融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8年3月簽署備忘錄促進人員交流。我們亦組織員工前往深圳及上海的監管機構訪問，以及舉辦有關內地資本市場的工作坊。

我們根據員工的學習和專業發展需求，提供各類培訓。年內，我們還邀請了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進行演講及討論，涵蓋的議題包括內地和海外的金融產品、監管改革及市場發展。我們亦增設兩個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的網上學習單元，令培訓課程內容更為完備。

年內，本會員工透過網上學習的上課時數平均為31小時。這些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此外，本會還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員工，參與當中的一些課程。

本會第九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並招聘了六名畢業實習生。另外，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44名短期實習生。



為表揚及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及鼓勵他們持續發展，我們在2017年向一名員工及13個團隊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證監會一直鼓勵和支持僱員參與義務工作及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並因此連續12年獲選為“同心展關懷”機構。¹本會在推動僱員學習與發展方面的努力亦得到認可，五度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7/18	2016/17	2015/16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89%	95%	95%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	31	31	34.2
曾使用網上學習的員工人數	185	198	175

[^]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¹ 請參閱第82至90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優質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提倡平等機會，是業界人士的首選僱主。我們提供一個安全而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推行良好的僱傭措施及致力提升員工的歸屬感。

我們提供不同的機會，讓員工藉著參與跨機構及跨部門活動互相交流，例如參加龍舟比賽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籃球和羽毛球比賽。

證姿薈²為全體員工舉辦多場研討會，主題包括個人發展和建立行政形象。為慶祝國際婦女節，證姿薈亦支持“為性別平等敲鐘”（Ring the Bell for Gender Equality）活動。

我們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產後員工提供合適、友善的環境。



資訊科技

我們已開始以單一電子服務網站集中處理所有電子資料申報，令業界在過程中更易操作。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已經升級³，網絡保安亦有所加強，以防禦惡意軟件及勒索軟件的威脅。為了改善部門之間的合作和提升效能，我們的內聯網已推出新版本，並加強了搜尋功能，令取覽資訊更為簡便。

本會對參考資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有見及此，我們在年內擴大了取覽網上信息資源的途徑並舉辦了20場培訓，以及增加了有關金融和法律的專門研究數據庫的館藏，包括監管情報及市場數據。截至2018年3月底，本會訂閱了88個電子資料庫。

行政

我們定期檢視本會的機構資源，包括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符合本會的營運所需。為了保持工作場所的設備完善及符合職業安全，我們已進行辦公室維修工程。

我們的辦公室設有出入保安系統，防止任何人擅自闖入。我們對辦公室的進出權限進行妥善分配及嚴密管理。我們亦制定了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

溝通

我們重視與業界和公眾的積極溝通，採用的各種途徑包括證監會論壇、高層人員演講、研討會和工作坊、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業界通函、業界相關刊物、年報和季度報告及新聞稿。我們定期更新機構網站（www.sfc.hk），以提供及時和易於取覽的公開資料。

本會的新聞組積極與媒體接觸，以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加深公眾對本會的監管工作和政策的了解。

² 證姿薈旨在推動女性員工的專業發展及鼓勵她們擔任領導職位。

³ 本會的資訊科技質量管理系統已升級至ISO 9001:2015，藉此提升服務質量。

機構發展



法律支援

本會內部法律團隊提供廣泛的法律服務，以支援我們的工作。法律團隊負責準備及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起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

在本會的日常工作中，法律團隊就法例草擬工作及監管事宜提供建議和指引，例如發牌、收購、執法調查及有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包括僱傭和採購合約的行政事宜。

隨著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日益重要，本會的內部法律團隊與中國證監會的法律事務部門定期聯絡，並每年合作舉行培訓。第二次的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法律研討會已在2017年12月於廈門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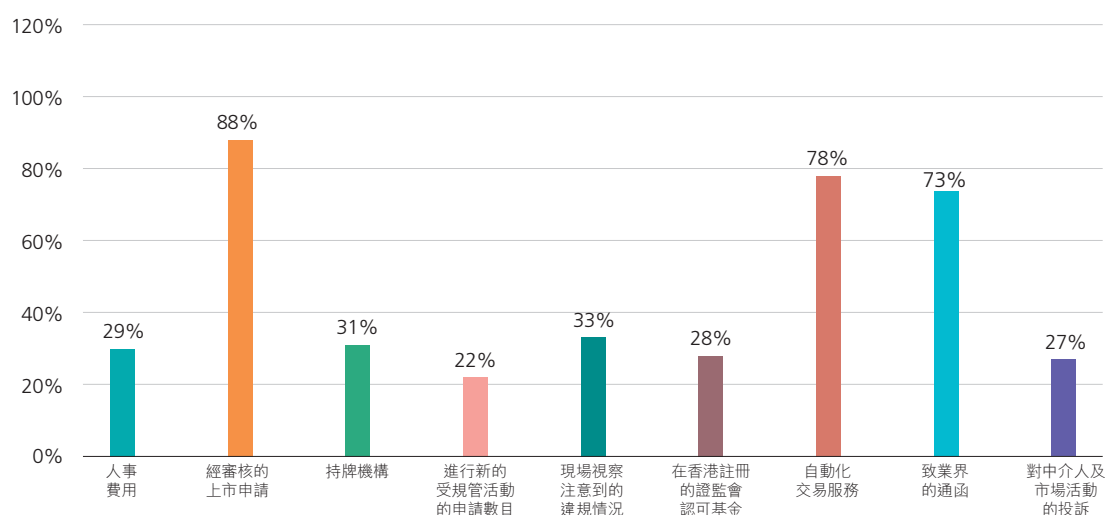
職員總數分項

	截至31.3.2018		截至31.3.2017		截至31.3.2016		截至31.3.2015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701	759	677	729	651	698	608	666
支援人員	186	185	190	188	190	195	185	186
總計	887	944	867	917	841	893	793	852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31.3.2018	截至31.3.2017	截至31.3.2016
男性	289	283	278
女性	598	584	563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8	7.7	7.2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61%	59%	59%

人事費用、監管活動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14/15-2017/18)



財政 經費

本會獨立於政府運作，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在1989年設立時的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高其他收費。此外，本會自2009年以來已五度寬免牌照年費。現行的寬免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在編製財政預算時，採取嚴守紀律的方針。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儲備。獨立的外間公司每年會對本會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覆檢，而年內所進行的覆檢內容涵蓋銀行帳戶管理和投資程序、資訊科技保安、財務匯報和員工福利。經覆檢後，本會已對政策和程序作出相應修訂⁴。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20.15億元，較上年度的13.63億元上升48%。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本年度的徵費收入上升52%至15.49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1.43億元上升8%至本年度的1.54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牌照申請以及審理收購及合併文件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股票基金投資的表現理想，故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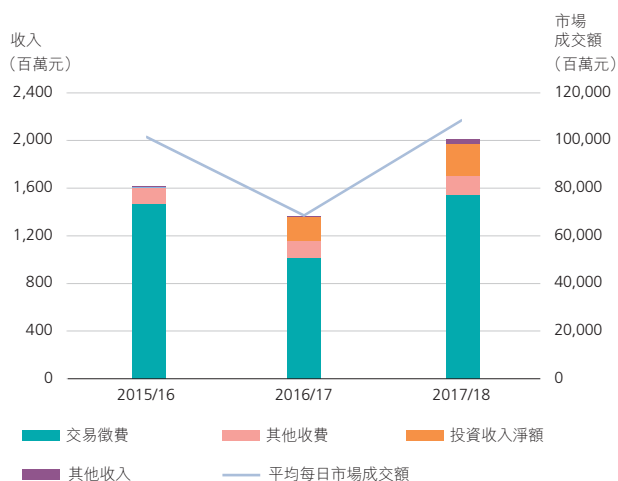
收入分項

	2017/18	2016/17	2015/16
交易徵費	76.9%	74.6%	90.8%
其他收費	7.6%	10.5%	8.1%
投資收入淨額	13.5%	14.4%	0.6%
其他收入	2%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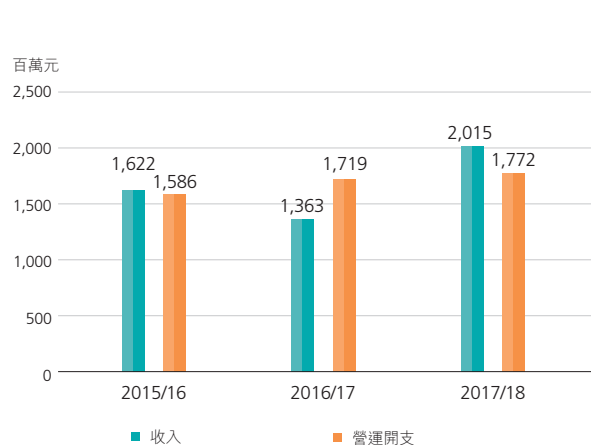
⁴ 請參閱第12至31頁的〈機構管治〉。

機構發展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5/16-2017/18)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5/16-2017/18)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7.72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9.53億元少1.81億元。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29%，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在數量上有所增加，而且變得更複雜（見第95頁的圖表）。

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102%，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7%及16%。

由於收入增加，本會於本年度錄得2.43億元的盈餘，而去年度則錄得3.56億元的赤字。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2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支出分項

	2017/18	2016/17	2015/16
人事費用	72.4%	69.9%	69.3%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4.2%	15.1%	15.6%
其他支出	11.7%	12.3%	11.9%
折舊	1.7%	2.7%	3.2%

財務

	2017/18	2016/17	2015/16	2014/15
收入(百萬元)	2,015	1,363	1,622	1,38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1,772	1,719	1,586	1,457
盈餘/(虧損)(百萬元)	243	(356)	36	(7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1頁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核數師的過渡工作
- 投資的估值及分類

核數師的過渡工作

首次審計業務涉及多項經常性審計以外的考慮因素，核數師所需的專注及投入程度較高。我們將審計的過渡工作(包括期初餘額的審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這涉及必需的額外規劃工作及考慮，以便對集團的運作、監控環境、資訊系統及會計政策的運用有充足的認識，從而訂立適當的審計方案及策略。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開始審計前，我們擬備詳盡的過渡工作計劃，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與高級管理層互動溝通以認識集團及其運作、監控環境及資訊系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向稽核委員會傳達我們的過渡工作計劃及已執行程序的結果；
- 檢視關於集團的財務匯報及監控過程的政策及程序的文件紀錄；
- 評價會計政策的選擇及應用；
- 會見前任核數師以了解他們的風險評估及焦點範疇；及
- 以抽樣方式取得外間確認，以確定在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及投資結餘的準確性和確實存在。

我們並無識別任何與集團核數師的過渡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投資的估值及分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9、10及21(e)(i)。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值為32.89億港元，佔綜合資產的45%。

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及股票投資總值17.07億港元歸屬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及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總值15.82億港元。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及股票投資是基於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和估值模式的結合進行估算。

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管理層須展示其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以將該等債務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鑑於財務報表內項目的規模及將債務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需作出的判斷，因此我們將投資的估值及分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處理投資的估值及分類而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由集團的外間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其對資產管理公司就投資授權、採購、銷售及付款、估值所設計和實施的內部控制以及這些內部控制的運作效益進行評估）擬備的內部控制報告、估值及評估有關核數師的聲譽、專業勝任能力及獨立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對所有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我們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以抽樣方式，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獲取相關輸入值，及比較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進行獨立估值；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檢視“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的變動及評估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管理，以確認集團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藉此評估債務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分類的持續合適性。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及分類是基於可得的憑證。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仕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8年6月1日，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收入			
徵費	2(a)	1,549,460	1,017,453
各項收費		153,985	142,990
投資收入	5	278,884	202,62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735)	(5,89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71,149	196,72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729	5,574
其他收入	6	34,593	525
		2,014,916	1,363,271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282,393	1,201,936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04,381	208,744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47,413	49,888
其他支出	8	207,687	211,594
折舊	11(a)	30,178	46,749
		1,772,052	1,718,911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42,864	(355,640)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71,923	63,45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46,613	–
		1,618,536	63,45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5,503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72,300	716,403
匯集基金	10	934,768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9,778	158,450
銀行定期存款	12	3,713,477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33,353	75,462
		5,709,179	7,030,03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810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13,317	128,218
		122,127	137,428
流動資產淨值		5,587,052	6,892,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5,588	6,956,064
非流動負債	15	40,824	34,164
資產淨值		7,164,764	6,921,90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1,924	3,879,060
		7,164,764	6,921,900

於2018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b)	71,859	63,16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46,613	-
		1,618,472	63,16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5,503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72,300	716,403
匯集基金	10	934,768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21,338	158,516
銀行定期存款		3,713,477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21,171	71,262
		5,698,557	7,025,903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810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	102,631	123,796
		111,441	133,006
流動資產淨值		5,587,116	6,892,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5,588	6,956,064
非流動負債	15	40,824	34,164
資產淨值		7,164,764	6,921,90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7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3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1,924	3,879,060
		7,164,764	6,921,900

於2018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5,640)	(355,64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2,864	242,86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242,864	(355,64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0,178	46,749
投資收入		(278,884)	(202,623)
匯兌差價		(23,336)	(2,0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28,459)	(513,5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54,406)	(26,861)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400)	8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4,901)	6,24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6,660	8,31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1,506)	(525,06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051,818	63,022
所得利息		84,235	68,786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636,065)	(1,449,334)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578,027	726,299
購入匯集基金		-	(155,133)
出售匯集基金		216,100	2,448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77,866)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0	460,553
購入固定資產		(39,365)	(36,96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3,116)	(320,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384,622)	(845,38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92,105	676,7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58,752	601,26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353	75,462
	292,105	676,727

第106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中獲得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

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4)。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評估本會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iv) 重估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計入損益帳項內。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於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h)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持有至到期、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在下文另有說明。其後依據類別對有關投資作如下確認：

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去管理、評估及進行內部匯報的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均被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淨盈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不包括就這些投資所獲取的任何利息，因該等利息將根據載於附註3(d)(iii)內的政策予以確認。

我們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並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附註3(o))。

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對於以已攤銷成本列帳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假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重新計量。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集團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439	62,50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930	11,12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3,788	4,29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6,966)	48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512)	(230)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06,167	132,48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9,894)	(6,85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1,366)	(1,17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298	-
	278,884	202,623

6. 其他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379	258
證監會刊物銷售	129	250
匯兌收益	33,410	-
其他	675	17
	34,593	525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及津貼	1,166,333	1,093,961
退休福利	76,620	71,253
醫療及人壽保險	32,757	30,718
職員活動開支	1,724	1,787
招聘開支	3,318	2,669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641	1,548
	1,282,393	1,201,936

於2018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12名(887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7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91名，866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18 總計 \$'000	2017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歐達禮，JP	-	6,976	2,302	697	9,975	9,731
執行董事						
魏建新(2016年5月3日獲委任)	-	4,500	1,170	450	6,120	5,500
蔡鳳儀(2016年8月1日獲委任)	-	4,200	1,092	420	5,712	3,808
何賢通	-	4,725	1,181	472	6,378	6,378
梁鳳儀，SBS ²	-	4,552	1,282	455	6,289	6,368
雷祺光	-	4,725	1,181	472	6,378	6,378
施哲宏(2016年6月19日退任)	-	-	-	-	-	1,435
	-	29,678	8,208	2,966	40,852	39,598
非執行主席						
唐家成，SBS，JP	1,012	-	-	-	1,012	1,012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BBS	253	-	-	-	253	253
鄭國漢教授，JP(2016年12月31日退任 ³)	-	-	-	-	-	190
鄭維新，SBS，JP(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253	-	-	-	253	63
黃嘉純，JP	253	-	-	-	253	253
高育賢，JP	253	-	-	-	253	253
馬雪征	253	-	-	-	253	253
黃天祐博士，JP	253	-	-	-	253	253
王鳴峰博士	253	-	-	-	253	253
	2,783	-	-	-	2,783	2,783
董事酬金總額	2,783	29,678	8,208	2,966	43,635	42,381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107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8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92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1,595,000元)。

² 梁鳳儀女士於2018年3月2日獲續聘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酌情薪酬計算期間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³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7/18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5,140,000元(2016/17年度：34,355,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478	24,855
酌情薪酬	7,116	7,051
退休計劃供款	2,546	2,449
	35,140	34,355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0	1
\$6,000,001至\$6,500,000	4	3
\$6,500,001至\$7,000,000	0	0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0	0
\$9,500,001至\$10,0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7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5,020,000元(2017年：2,18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793,000元(2017年：416,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8 \$'000	2017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7,877	6,72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80,760	82,999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56,578	49,558
核數師酬金	790	762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8,092	7,70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措的經費	-	7,0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92	38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8,837	8,779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2,294	33,754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1,348	12,322
匯兌損失	-	1,5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207,687	211,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8 \$'000	2017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78,844	–
	– 在香港上市	344,171	–
	– 在海外上市	1,123,598	–
		1,546,613	–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35,503	30,003
		35,503	30,003
		1,582,116	30,003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114,347	30,003
	– 在香港上市	344,171	–
	– 在海外上市	1,123,598	–
		1,582,116	30,003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112,219	30,006
	– 在香港上市	340,161	–
	– 在海外上市	1,107,059	–
		1,559,439	30,006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3.0%（2017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8 \$'000	2017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354,464	409,624
在香港上市	30,285	18,444
非上市	387,551	288,335
	772,300	716,403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99,335	201,2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433	157,2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4,569	347,274
五年後	17,963	10,577
	772,300	716,403
(iii)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 (2017：1.8%)。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934,768	941,911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添置	6,576	490	24,439	7,536	324	39,365
出售	(2,687)	(212)	(890)	(3,909)	-	(7,698)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年度折舊	4,907	598	13,560	11,045	68	30,178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909)	-	(6,979)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521	256	71,923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18,584	10,007	191,836	113,130	2,411	435,968
添置	3,728	554	20,075	12,607	-	36,964
出售	(11)	(79)	(348)	(3,390)	-	(3,828)
於2017年3月3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9,936	7,653	166,407	96,565	2,160	362,721
年度折舊	20,355	1,309	13,698	11,136	251	46,749
出售時撥回	(11)	(78)	(348)	(3,384)	-	(3,821)
於2017年3月3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021	1,598	31,806	18,030	-	6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添置	6,575	490	24,439	7,505	324	39,333
出售	(2,687)	(212)	(890)	(3,750)	-	(7,53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年度折舊	4,907	592	13,560	10,795	68	29,922
出售時撥回	(1,989)	(191)	(890)	(3,750)	-	(6,820)
於2018年3月3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2,992	1,469	42,685	14,457	256	71,859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18,569	9,938	191,836	111,770	2,411	434,524
添置	3,728	554	20,075	12,594	-	36,951
出售	(11)	(79)	(348)	(3,390)	-	(3,828)
於2017年3月3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9,920	7,592	166,407	95,744	2,160	361,823
年度折舊	20,355	1,307	13,698	10,867	251	46,478
出售時撥回	(11)	(78)	(348)	(3,384)	-	(3,821)
於2017年3月3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022	1,592	31,806	17,747	-	63,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5%至2.25%(2017年：0.15%至3.6%)。該等結餘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353	75,462
銀行定期存款	3,713,477	5,107,808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46,830	5,183,27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454,725)	(4,506,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8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7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

1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01,619,000元應收款項(2017年：141,623,000元)，該等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徵費。

由於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7.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8.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37,286,000元(2017年：19,969,000元)

1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8 \$'000	2017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457	205,07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284,069	477,5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484,526	682,611

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4,381,000元(2017年：208,7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2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72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7年：5,574,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03,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7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P-1或A-1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7,610,000元(2017年：52,50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84年(2017年3月31日：1.64年)。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證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4,543,000元(2017年：12,1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自由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12.4%)，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12.4%(2017年：9.8%)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22,813,000元(2017年：102,9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市場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e)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	384,749	–	384,749
– 非上市	–	387,551	–	387,55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34,768	–	–	934,768
	934,768	772,300	–	1,707,068

	2017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	428,068	–	428,068
– 非上市	–	288,335	–	288,335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41,911	–	–	941,911
	941,911	716,403	–	1,658,314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並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8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82,116	1,559,439	1,559,439	-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7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3	30,006	30,006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375,000元(2017：3,034,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17：23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續)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8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17：10,607,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5,804,000元(2017：72,89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7：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23.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7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2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何種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至今已識別出新準則的某些範圍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被歸類為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準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訂立了一套完整的框架。核心原則是,一家公司在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應反映該公司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本集團已評估這項新準則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綜合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預期應用新的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告上升,及影響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支出的時間。然而,須對新準則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分析,方可斷定有關影響的確切範圍。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3頁至第148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6月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33頁至第14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2018年6月1日，香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73,603	77,141
匯兌差價		16,504	3,110
收回款項		1,620	1
		91,727	80,25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729	5,574
賠償支出	8	-	182
核數師酬金		166	160
銀行費用		968	967
專業人士費用		4,120	3,842
		10,983	10,72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0,744	69,527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939,279	1,893,248
— 匯集基金	9	350,084	330,386
應收利息		17,015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03	75
銀行定期存款	10	52,586	26,201
銀行現金	10	3,347	18,770
		2,362,514	2,282,33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64	1,449
		1,364	1,925
流動資產淨值		2,361,150	2,280,406
資產淨值		2,361,150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57,509	1,176,765
		2,361,150	2,280,406

於2018年6月1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9,527	69,52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0,744	80,74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8 \$'000	2017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80,744	69,52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73,603)	(77,141)
匯兌差價	(16,504)	(3,110)
	(9,363)	(10,72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28)	(2)
賠償準備的減少	(476)	(93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85)	7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52)	(11,58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100,731)	(536,65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037,862	494,332
出售股本證券	36,789	1,455
所得利息	47,094	46,46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14	5,5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0,962	(5,99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2,586	26,201
銀行現金	3,347	18,770
	55,933	44,971

第137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參閱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基金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28	84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4,455	41,92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989	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2,422	(1,615)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52,138	48,36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27,229)	(11,617)
投資收入淨額	73,603	77,141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729,000元(2017年：5,5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76)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8 \$'000	2017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1,103,850	977,432
在香港上市	443,133	490,715
非上市	392,296	425,101
	1,939,279	1,893,248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404,749	856,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4,873	361,7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1,791	635,207
五年後	77,866	39,946
	1,939,279	1,893,248
(iii) 於201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9% (2017年：2.1%)。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350,084	330,386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80%至1.53%(2017年：0.50%至1.26%)。該等結餘在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7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7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而該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本基金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惟以每名發行人投資總值的10%為限及每個國家投資總值的20%為限。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5年的政策。於2018年3月31日，該年期為2.26年(2017年3月31日：1.55年)。

於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44,803,000元(2017年：29,659,000元)。此外，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990,000元(2017年：5,031,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7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承擔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4.5%，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0,062,000元(2017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4.3%，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7,2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市場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或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8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1,271,926	275,057	—	1,546,983
— 非上市	11,169	381,127	—	392,296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50,084	—	—	350,084
	1,633,179	656,184	—	2,289,363

	2017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 上市	1,229,343	238,804	—	1,468,147
— 非上市	61,693	363,408	—	425,10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30,386	—	—	330,386
	1,621,422	602,212	—	2,223,634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375,000元(2017年：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基金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已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對本基金被歸類為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本基金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2頁至第162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5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52頁至第16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8年5月28日，香港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8 \$'000	2017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91	560
	691	560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核數師酬金	77	74
銀行費用	-	3
雜項支出	1	1
	78	1,230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13	(670)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98	77
應收帳項		9	-
銀行定期存款		86,525	83,744
銀行現金		224	332
		86,857	84,1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10,303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6	750	600
		11,053	11,263
流動資產淨值		75,804	72,891
資產淨值		75,804	72,8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5,804	72,891

於2018年5月28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李國強
委員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000 (見附註6)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見附註8)	聯交所及證監會 的額外供款 \$'000 (見附註9)	其他供款 \$'000 (見附註1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見附註11)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30,000	6,502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0)	-	(67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300	-	-	-	-	-	2,30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3	-	613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8 \$'000	2017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613	(67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91)	(560)
	(78)	(1,230)
應收帳項的增加	(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60)	35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50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97)	(1,07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70	54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70	54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300	2,1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00	2,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673	1,61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6,525	83,744
銀行現金	224	332
	86,749	84,076

第156頁至第16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

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7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1詳述的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附註8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基金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承前餘額	51,200	49,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700	2,7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5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減少	(150)	200
轉後餘額	53,500	51,200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6.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5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700,000元按金及已就5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5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5份交易權合共7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8.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9.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3,500,000。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7年：994,718,000元)。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8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865,000元(2017年：837,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7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基金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已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對本基金被歸類為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的評估，本基金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產生重大影響。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49 (22.7%)	569,700 (33.9%)	430 (21.9%)	466,096 ¹ (33.9%)
股票基金	1,030 (52.1%)	787,889 (46.9%)	1,018 (51.9%)	638,848 (46.4%)
多元化基金	172 (8.7%)	180,353 (10.7%)	162 (8.3%)	137,454 (10%)
貨幣市場基金	45 (2.3%)	20,905 (1.2%)	44 (2.2%)	21,014 (1.5%)
基金中的基金	116 (5.9%)	22,897 (1.4%)	113 (5.8%)	19,865 (1.4%)
指數基金 ²	157 (7.9%)	97,637 (5.8%)	182 (9.3%)	92,069 (6.7%)
保證基金	3 (0.2%)	105 (0%)	3 (0.2%)	127 (0%)
對沖基金	1 (0.1%)	26 (0%)	2 (0.1%)	28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5 (0.3%)	1,061 (0.1%)	7 (0.4%)	1,288 (0.1%)
小計	1,978 (100%) ⁴	1,680,573 (100%)	1,961 (100%) ⁴	1,376,789 ¹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37		242	
總計	2,215		2,203	

¹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²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4	534	80	758 (34.2%)	158,199 (9.4%)	735 (33.4%)	131,605 (9.6%)
盧森堡	50	991	0	1,041 (47%)	1,105,904 (65.8%)	1,009 (45.8%)	910,351 (66.1%)
愛爾蘭	26	211	2	239 (10.8%)	232,586 (13.8%)	256 (11.6%)	173,212 ¹ (12.6%)
英國	4	38	27	69 (3.1%)	109,340 (6.5%)	64 (2.9%)	90,987 (6.6%)
中國內地	2	2	46	50 (2.3%)	20,855 (1.2%)	49 (2.2%)	17,056 (1.2%)
歐洲其他國家	1	2	0	3 (0.1%)	137 (0%)	3 ² (0.1%)	94 ² (0%)
百慕達	0	0	1	1 (0%)	173 (0%)	5 (0.2%)	217 (0%)
開曼群島	10	27	9	46 (2.1%)	9,033 (0.5%)	74 (3.4%)	11,546 (0.8%)
其他	0	0	8	8 (0.4%)	44,346 (2.6%)	8 ² (0.4%)	41,721 ² (3.0%)
總計	237	1,805	173	2,215 (100%)	1,680,573 (100%)³	2,203 (100%)	1,376,789¹ (100%)³

¹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²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該報告以不同方式劃分基金的來源地。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收購活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9	73	50
私有化	11	13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1	37	5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89	365	3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4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2	3
總計	401	494	43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5	4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2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2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1	2	4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 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2	13	1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8	58	4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3	36	3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9	62	4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23	13	33
違反發牌條件	7	8	1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2	85	69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8	6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6	5
不當推銷行為	0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1	1
不當交易行為	3	11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20	441	38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8	18	9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93	82	5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8	1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75	201	223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7	14	12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3
內部監控不足 ³	535	598	571
其他	80	91	146
總計	1,476	1,755	1,684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未經授權活動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9.2017	40,000	109,857
總數		57,000	255,768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殷晴晴	27.7.2017	15,000	9,891
總數		35,000	38,482

賣空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蕭健強	8.6.2017	35,000	19,435
總數		51,000	30,869

披露權益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張沛霖	28.9.2017	27,000	6,881
Triken Limited	28.9.2017	12,000	6,881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11.5.2017	12,000	13,371
總數		56,500	35,895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

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許林釗	22.5.2017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調動時沒有確保符合打擊洗錢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黃靜雯	22.5.2017	假冒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李博	13.6.2017	沒有向其僱主披露其個人交易帳戶及在其友人的證券帳戶擁有的實益權益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鄔必偉	19.6.2017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調動時沒有確保符合打擊洗錢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霍志健	22.6.2017	在未經許可下轉發前僱主的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陳煒鈴	26.7.2017	接受第三者發出的指示並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許韜	11.10.2017	沒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 ¹ 內有關記錄客戶交易指示的監管規定	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吳鶯	27.12.2017	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胡漢璋	9.1.2018	未有備存客戶交易指示的妥善紀錄	譴責及罰款50,000元
陳威能	22.1.2018	在未經許可下轉發前僱主的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59至67頁的〈執法〉。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7 其他執法行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第 179 條 ¹ 展開查訊	24	27	24
根據第 181 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61 (8,461)	301 (8,960)	286 (7,997)
根據第 182 條 ³ 發出的指示	274	407	507
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指示 ⁴	12	4	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11	3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2	34	3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77	548	453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4 (7)	0 (0)	1(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16	1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0	0	2
(b) 操縱市場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	3	16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0 (47)	10 (46)	20 (10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84	110	87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26	14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⁵	29	49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 201 條 ⁷ 達成的協議)	32	56	4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1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3	4	4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 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222	1,104	1,002
活躍現金客戶 ²	1,320,332	1,289,563	1,259,868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337,599	267,132	241,948
活躍客戶	1,657,931	1,556,695	1,501,816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15,547	446,465	429,00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05,977	171,633	145,30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64,226	125,471	139,869
自營交易持倉	139,502	110,756	170,125
其他資產	312,152	224,196	205,673
資產總值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68,641	481,339	466,208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70,411	86,731	111,265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62,161	33,194	61,198
其他負債	164,033	143,941	146,989
股東資金總額	372,158	333,316	304,3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5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73,901,390	63,495,134	84,787,467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3,079	18,739	28,656
利息收入總額	17,259	14,026	12,203
其他收入 ⁶	107,079	98,344	106,044
總營運收入	147,417	131,109	146,903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23,878	116,978	120,499
總營運盈利	23,539	14,131	26,4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11,667	6,893	16,799
期內淨盈利	35,206	21,024	43,203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864.61億元(31.12.2016：2,480.66億元)。

⁴ 截至31.12.2017，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1倍(截至31.12.2016：4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 12 至 31 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區景麟博士，MH BENNETT Prudence Ann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陳家樂教授 (由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陳立德 蔡鳳儀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孫璋 丁晨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龔楊恩慈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梁鳳儀，SBS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李民斌，JP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羅志偉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雷祺光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譚岳衡博士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曾瑞昌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殷可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0%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鄭會榮教授 周婉儀 DAVIS Nigel 賀嘉倫教授 (Prof HOWELLS Geraint) 紀明寬	梁兆輝教授 潘新江 RONALDS Nick 袁可端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BANKS Ian Robert 陳端 陳浩華博士 蔣瑞福 HO Edmund 何賢通 許智文教授，MH	郭琳廣，BBS，JP 劉振江 羅志偉 伍耀輝 王慈明 胡文新，JP 楊慧明(由2017年9月29日起)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景生，SC 翟紹唐，SC，JP 李志喜，SC	石永泰，SC 黃旭倫，SC，JP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沙盒對初創企業的影響、金融科技在中國內地的發展、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

主席	
梁鳳儀，SBS(由2017年12月4日起)	比妮·諾藍(NOLENS Benedicte Etienne Noella G.) (至2017年12月4日止)
當然委員	
陳盟鏘(至2017年8月15日止) 張世龍	趙嘉麗(由2017年12月4日起)
委員	
ADVANI Alokik Indru 獅恒利(ARSLANIAN Henri-Kevork) 東龍(BARBERIS Janos)(至2018年2月28日止) GUZY Melissa C. 莊世初(JOHNSTONE Syren)	LEWIS Antony 李婷 鄒素嵐(MCCORMACK Urszula)(由2018年3月1日起) 陳心穎(由2018年3月1日起)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高育賢, JP	李國強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75%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高育賢, JP	
委員	
陳磊 (由2017年8月8日起) 馮煒能 林世元 (至2017年8月7日止) 羅德慧, JP 雷祺光	麥寶璇 穆嘉琳 伍子權 涂珮施 溫志遙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委員	
唐家成,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 0	平均出席率: 不適用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零售基金管理的監管趨勢。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柏智偉 (BACCI Arthur John) (至2017年9月11日止)	羅佳斌
陳端	呂紅
陳少平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張仁良教授，BBS，JP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至2018年1月19日止)
戴宏年 (DASWANI Praveen Mohan) (由2017年6月7日起)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丁晨	彭慧修
馮嘉承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夏偉信 (HARRISON Stuart Edward) (至2017年4月27日止)	謝偉明
許美瑩	杜國汶 (TURL Graham Douglas) (由2017年9月29日起)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羅盛梅	黃晚儀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黃佩玲
李子麒	楊秋梅
廖潤邦	楊慧明 (由2017年9月29日起)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7%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立新板的計劃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借殼上市的政策以及證監會前置式因時制宜的新監管方針。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馬自銘
陳仰宗	PARK Yoo Kyung
謝征儻	SCHLABBERS Manuel
何志安	van Rijn Arnout
劉嘉時	王耀維
廖雄豪	黃宇錚
陸挺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57%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高育賢, JP	李國強 麥寶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由於過去四年，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董事會於2018年1月22日決議解散小組。

召集人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委員	
陳清珠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廖達賢	龍克裘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的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布朗 (BROWN Melissa) 蔡鳳儀 李嘉士, JP 梁鳳儀, SBS	雷祺光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TYE Philip Andrew 楊逸芝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馬雪征
鄭維新，SBS，JP	唐家成，SBS，JP
黃嘉純，JP	王鳴峰博士，SC
高育賢，JP	黃天祐博士，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郭淳浩	
委員	
陳銘潤	羅德慧
徐明慧	蔡永忠，JP
江秀雲	阮家輝
林振宇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在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每宗上訴個案時，該上訴委員會由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所組成。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另外，委員會亦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非紀律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傅溢鴻 葉冠榮 李金鴻，BBS，JP 李王佩玲，SBS，JP 劉哲寧 廖潤邦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SHAH Asit Sudhir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黃偉明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9%
非紀律聆訊：1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²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NORMAN David Michael
陳智聰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旭陞	PARK Yoo Kyung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傅溢鴻	SHAH Asit Sudhir
葉冠榮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高育賢，JP	周勵勤
李金鴻，BBS，JP	WEBB David Michael
李王佩玲，SBS，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劉哲寧	黃偉明
劉志敏	余嘉寶
廖潤邦	阮家輝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鏡沐 (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止)	張泰強
陳少平 (由 2017 年 7 月 17 日)	梁德立 (由 2017 年 7 月 17 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M，GBS，JP	
委員	
陳錦榮	李佩珊
陳玲娜	李惟宏
丁晨	麥萃才博士
胡章宏博士	曾瑞昌
郭淳浩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成員	
陳立德	梁兆輝教授
陳美寶	宓光輝
陳詩藹	麥萃才博士
鄭蕙心	沐義棠
張穎嫻	黃祖耀
錢榮澤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 (DATWANI Mohan)	曾錦燕
丁晨	謝偉明
何超平	黃顯榮
許明明	黃國正
江智蛟	袁妙齡
賴顯榮	徐閔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 19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加上歐洲聯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中央對手方

藉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履行未平倉合約。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內地買賣債務工具的場外市場。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¹)

內地與香港之間所達成，涵蓋貨物及服務貿易以及投資便利化的自由貿易協議，其條款包括關稅協議、服務供應商的優惠待遇、專業資格互認以及就貿易及投資設施加強合作。

加密貨幣

採用密碼學作為保安技術的虛擬貨幣。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²)

適用於在歐洲聯盟內營運及銷售投資基金的協調監管制度。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負責發展、監督、檢查及管理台灣金融業的機關。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³)

以被動方式管理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追蹤指數投資基金。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冷淡對待令

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制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供股

向上市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認購建議，使他們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數量的證券。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規管法國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產品的機關。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獨立及不偏不倚的爭議解決程序，當中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其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

金融科技

應用於金融服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數碼支付、點對點網絡融資、網絡保安和數據保安、大數據和數據分析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¹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 CEPA。

²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 UCITS。

³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

詞彙及簡稱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首次代幣發行 (ICO⁴)

向投資者銷售數碼代幣以便為區塊鏈相關項目提供資金的集資機制。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對英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公司進行行為及審慎監管的機構。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監管美國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獨立機關。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因某公司發行新證券而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瑞士的獨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 (通常是透過基金) 的人壽保險保單。

槓桿及反向產品

以ETF為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監管科技

用於協助監管機構及企業因應監管要求而發展的科技，例如數據收集、管理和匯報、風險識別、風險比重、監察和數據分析程序。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獨立機構，透過評估投資者和市場面對的風險、使監管規則趨向一致及直接監督信貸評級機構和交易資料儲存庫，保障歐洲聯盟金融體系穩健性。

鍋爐室

可能聲稱領有牌照、在某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提供可能屬於無價值或虛假的投資機會的詐騙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該條例下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對有關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 (包括投資者保障) 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⁴ 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